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基础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
本期发行金额：	-
发行期限：	-
担保情况：	-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

发行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本次注册采用“常发行计划”模式。在本期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发行人再次注册或发行时，本募集说明书自动构成后续注册和发行时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组成部分，与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债项完整的募集说明书要件，其中不一致的地方，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再次注册发行时，将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编制续发募集说明书，对基础募集说明书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及时披露企业变化情况。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4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发行条款提示	8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8
第一章 释义	11
一、常用词语释义	11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3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1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4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概况	26
二、历史沿革	26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0
四、公司独立性	31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六、公司治理结构	35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52
八、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55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77
十、公司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	77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78
十二、公司其他经营重大事项	91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2
一、总体财务情况	92
二、合并报表变化范围	100
三、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01
四、合并报表偿债能力分析	121
五、合并报表经营效率分析	121
六、合并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121
七、合并报表现金流分析	125
八、有息债务情况	126
九、关联交易情况	128
十、重大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情况	137
十一、受限制资产情况	138
十二、金融衍生产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138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138
十四、公司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38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38

第七章 公司资信状况	139
一、公司其它资信情况	139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42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43
第九章 税项	144
一、增值税	144
二、所得税	144
三、印花税	144
四、税项抵销	145
五、声明	145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46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46
二、信息披露安排	147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151
一、置换	151
二、同意征集机制	151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56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56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56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56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59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61
六、其他	163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65
一、违约事件	165
二、违约责任	166
三、偿付风险	166
四、发行人义务	166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66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66
七、处置措施	167
八、不可抗力	167
九、争议解决机制	167
十、弃权	168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69
第十五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	170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171
一、备查文件	171
二、查询地址	171
附录一 指标计算公式	172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各种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产成品等。截至202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59,837.28万元,较上年末减少8.37%,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56%。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74,675.6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4.80%,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85%。2025年末,发行人已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34.05万元,占2025年末存货余额的0.73%,计提跌价准备比例较小。由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价格呈波动状态,未来若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价格大幅下降,发行人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63%、41.90%、40.62%和44.44%。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42、1.18、0.88和1.13,速动比率分别为1.34、1.11、0.83和1.05,两指标总体水平不高。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84、3.78和2.72,呈下降趋势。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91.09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呈现波动,若发行人在未来扩大债务规模,将可能存在一定债务偿付风险。

3、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04,226.51 万元、196,914.96 万元、152,793.75 万元和-17,884.4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发行人债务偿付。

(二) 情形提示

1、发行人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营业利润、净利润新出现亏损

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837,432.25万元,较2024年度下降24.96%,降幅较大;发行人2025年度营业利润-96,807.07万元,新出现亏损,同比降幅429.25%;发行人2025年度净利润-89,360.67万元,新出现亏损,同比降幅477.22%。

公司以水泥业务为核心主业，展业区域集中于长三角地区，公司在区域内产能规模居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2025年因下游需求不济，竞争趋于激烈，公司水泥销售量价齐跌，营业收入降幅较大，原燃料价格下降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成本压力，但公司毛利率仍同比有所下滑。主要因毛利下降，加之对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相关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公司经营亏损加大，净利润转亏。公司围绕产能置换和配套项目建设未来仍将有一定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在水泥市场需求持续疲弱的背景下，投资项目未来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回收期或较长。

2、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亏损同比扩大，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新出现亏损

2026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利润-25,447.22万元，较2025年同期下降13,424.99万元；利润总额-25,406.22万元，较2025年同期下降14,269.48万元；净利润-26,513.80万元，较2025年同期下降13,459.34万元，亏损同比扩大。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17,884.41万元，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流出，系市场环境影响，水泥熟料售价每吨同比下降50.8元。

3、审计机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2024年5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2024〕1号行政处罚。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责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6,886,792.14元，处以34,433,960.70元罚款，并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6个月。经复核确认，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10865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7724号、大华审字[2025]0011007180号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及上述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张宇锋、史禹、刘学传、刘旭燕，不涉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且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亦未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综上，本次处罚事项不会影响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已客观公允反映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发行人及本期债项的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经复核确认，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10865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7724号、大华审字[2025]0011007180号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及上述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张宇锋、史禹、刘学传、刘旭燕，不涉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且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亦未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综上，本次处罚事项不会影响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已客观公允反映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发行人及本期债项的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4、发行人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变动情况

2025年3月，公司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撤销董事会，不设监事。原董事会成员职务、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设董事1人，公司董事由5人变更为1人，林国荣、白彦、姚钦、朱立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变更为段振洪。天山股份委派段振洪为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近一年来发行人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其他MQ.7表（重要事项）及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1、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提议召开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债券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决策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计算并支付利息。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3、主动债务管理机制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50%】**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本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团成员签订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照《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天山股份	指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股份	指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赛泽投资	指	上海赛泽股权投资中心
兴湘投资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兰丰水泥	指	江西兰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兰丰实业	指	浙江兰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兆基投资	指	杭州兆基投资合伙企业
白涟投资	指	杭州白涟投资合伙企业
茅茅控股	指	浙江茅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洋湖置业	指	湖南洋湖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银升投资	指	浙江银升投资有限公司
立马控股	指	立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檀溪集团	指	上海檀溪集团有限公司
奇达投资	指	浙江奇达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南方	指	嘉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湖州南方	指	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杭州南方	指	杭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金华南方	指	金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上海南方	指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江西南方	指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湖南南方	指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南方	指	广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龙元水泥	指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申金水泥	指	上海申金水泥有限公司
浙江南方	指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南方新材料	指	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三狮南方	指	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芜湖南方	指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自贸南方	指	上海自贸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RCM	指	企业经营战略
PCP	指	企业倡导的新经营理念“价本利”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水泥	指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或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胶结在一起。水泥是重要建筑材料，用水泥制成的砂浆或混凝土，坚固耐久，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熟料	指	原料经粉磨成生料，煅烧后的熔块，为水泥的半成品
原燃材料	指	原材料及燃料
硅酸盐水泥	指	以硅酸钙为主的硅酸盐水泥熟料，5%以下的石灰石或粒化高炉矿渣，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
特种水泥	指	具有特殊性能的水泥和用于某种工程的专用水泥
新型干法水泥	指	采用窑外分解新工艺生产的水泥。其生产以悬浮预热器和窑外分解技术为核心，采用新型原料、燃料均化和节能粉磨技术及装备，全线采用计算机集散控制，实现水泥生产过程自动化和高效、优质、低耗、环保
混凝土	指	由胶凝材料（如水泥）、水和骨料等按适当比例配制，经混合搅拌，硬化成型的一种人工石材
商品混凝土	指	由水泥、骨料、水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分按照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送到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余热发电	指	利用生产过程中多余的热能转换为电能的技术。余热发电不仅节能，还有利于环境保护

由于计算时小数点后两位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因此以下章节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在小数点后两位可能有误差。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及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但可能由于市场不活跃，投资者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持有的中期票据出售，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企业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各种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产成品等。截至202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59,837.28万元，较上年末减少8.37%，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56%。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74,675.6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4.80%，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85%。2025年末，发行人已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34.05万元，占2025年末存货余额的0.73%，计提跌价准备比例较小。由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价格呈波动状态，未来若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价格大幅下降，发行人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63%、41.90%、40.62%和44.44%。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42、1.18、0.88和1.13，速动

比率分别为1.34、1.11、0.83和1.05，两指标总体水平不高。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84、3.78和2.72，呈下降趋势。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91.09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呈现波动，若发行人在未来扩大债务规模，将可能存在一定债务偿付风险。

3、未来工程支出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009,188.67万元、40,953.85万元、-16,748.89万元和-14,814.18万元，近三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变动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占比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4、政府补助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2023-2025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5,325.74万元、16,674.17万元和9,028.6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28%、52.77%和-9.36%（2025年利润总额为负）。公司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主要是节能、减排等相关补助资金，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除增值税返还外，其他补贴收入与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相关，因此政府补助的增减对政策性依赖较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总体利润产生影响。

5、公司盈利不确定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变化、国家宏观调控影响、市场的激烈竞争以及业务整合的影响，近三年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所波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49,067.13万元、31,600.54万元、-96,439.83万元和-25,406.22万元，当期对应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09%、14.65%、11.03%和1.09%，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了水泥价格的波动，水泥价格变化使得公司收入和利润持续波动，发行人综合盈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25,111.00万元、226,646.55万元、197,386.97万元和222,997.94万元。发行人已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在一定程度上仍可能面临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7、商誉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187,380.60万元、187,380.60万元、159,446.70万元和159,446.70万元。若未来新收购公司的经营情况恶化，发行人可能面临商誉持续减值的风险。

8、短期资金周转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781,982.48万元、1,134,483.57万元、907,538.56万元和1,108,143.42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253,206.25万元、961,588.34万元、1,026,470.38万元和979,841.1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3.73%、55.87%、66.05%和54.53%。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42、1.18、0.88和1.13。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偏长期，负债偏短期，流动比率偏低，公司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

9、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09%、14.65%、11.03%和1.09%，其中水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6.97%、13.62%、9.11%和-0.62%；熟料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4.23%、15.69%、14.68%和2.93%。近年来，水泥市场行情随宏观经济变化而不断波动，2023年以来，水泥行业市场回调，营业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10、其他应收款增加及回款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285,701.98万元、656,458.52万元、518,789.31万元和504,651.3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6.81%、15.98%、13.56%和12.4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2023年大规模增加，随后稳步下降。虽然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控股股东天山股份和其子公司的款项，但若后续回款周期较长，有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水泥熟料和商品混凝土两大业务，公司经营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在当前宏观经济增速逐步下降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与宏观经济关联程度较高的部分业务板块可能会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若受到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影响导致发行人经营困难，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按时兑付。

2、市场竞争风险

受益于经济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资源开发，水泥行业近年来进入了一个良好的发展时期，但存在着行业整体发展粗放，资源、能源消耗高，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盈利水平低等问题，行业长期处于充分竞争状态。2009年以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目前我国水泥行业正处于重组整合的高峰期，规模较小、技术落后的水泥企业逐步减少，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纷纷通过新建并购等方式扩大水泥产能，大型企业的规模优势和定价能力逐步显现，包括南方水泥、海螺水泥在内的大型水泥企业之间在重点区域存在一定的竞争，从而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3、产能过剩风险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了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水泥行业的产能过剩问题。水泥产能的扩张速度快于水泥需求的增长速度，产能过剩将引起行业竞争加剧、水泥制造企业盈利能力下滑等风险。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水泥行业准入条件》，于2011年1月1日正式实施，以此严格抑制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并鼓励现有水泥（熟料）企业兼并重组，以促进水泥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和结构调整。2015年，在国内水泥需求的拉动下，以及“一带一路”等一系列国家战略指引下，中国水泥行业将迎来一次新的重大发展机遇，这也可能会造成新的产能过剩风险；2018年1月，工信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2018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严禁水泥新增产能，实施减量置换。截至2026年3月末，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局面未根本性扭转，发行人未来仍面临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4、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水泥生产的原燃材料以煤和电为主，煤、电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60%。煤、电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煤炭价格的波动和电价的上涨预期使公司的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水泥需求具有周期性特点，在产能过剩的行业环境下，水泥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一定波动性。2012年至2013年前上半年大幅回落后，2013年下半年华东地区市场价格有所回升，但2014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价格持续下行，2015年由于需求下降，水泥价格整体处于低位，2016年起水泥价格稳步提高，2017年至2019年水泥价格持续回升，2023年至2025年水泥价格呈下降趋势。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了水泥价格的波动，水泥价格变化使得公司收入和利润持续波动，公司综合盈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下属子公司较多，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下，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7、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为中国建材集团核心子公司，拥有多家合营、联营公司，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以市场化定价，但未来公司关联交易交易量的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等因素，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8、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与网络，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尽管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结构与职责、危险源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但若未来因主观或客观因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将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品牌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9、环境保护风险

水泥生产属于国家环保总局重点监管的重污染行业，国家对水泥企业生产、发展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限制较多。公司水泥生产采用的是新型干法生产线，在环保方面高于国家标准，属我国水泥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同时公司也已经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但近年来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

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环保标准和要求的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限制,并可能受到处罚从而造成公司运营成本的增加。

10、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水泥及相关产品为主,业务结构相对比较单一,虽然这种业务结构有利于公司专业化经营,但水泥行业本身属于产能过剩行业,行业内部竞争激烈,公司相对单一的业务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抵抗能力。

11、贸易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2025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实现销售材料收入 310,933.69 万元,主要是原材料贸易业务。2026 年,受市场环境影响,材料收入大幅下降,存在一定的贸易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机构扩张迅速带来的管理风险

南方水泥自成立以来,通过联合重组方式,已经重组了上百家水泥公司。公司分、子公司较多,业务经营区域覆盖“七省一市”,公司统一管理的模式能否融合到各个下属公司并形成统一规范的经营理念,将对提高公司整体运行质量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2、产能快速扩张带来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采用了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工艺进行扩大再生产。截至2025年末,公司现有水泥年产量3,241.52万吨,产能得到快速扩张,对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和提高市场占有率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公司的快速扩张对公司的管理、技术、资金、人才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快速发展中不能及时在管理、技术、资金、人才等方面主动调整和适应,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主要股东具备一定的一致行动特征,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强制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子公司管理风险

南方水泥自成立以来，通过联合重组方式，已经重组了上百家水泥公司，公司分、子公司较多，业务经营区域覆盖范围较大，如果未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出现问题，可能造成子公司经营效率的下降以及公司自身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南方水泥所处建材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和高耗能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200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做好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淘汰落后产能。

2009年9月7日，国发[2009]38号文件明确指出“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执行等量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对不符合原则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

2009年11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关于水泥、平板玻璃建设项目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已核准未开工的水泥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对所有拟建的水泥项目各省、区、市一律不得核准或备案”。

2010年，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落后产能的淘汰范围和具体目标。2010年8月5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又在上述文件的基础上，发布工产业[2010]第111号文，公告了2010年炼铁、炼钢、焦炭、水泥、玻璃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同时要求有关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列入名单企业的落后产能在2010年9月底前关停。

2011年，国家工信部《关于下达2011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1]161号）。

2012年下发《关于下达2012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2]159号），并于2012年6月至9月确认公布了该阶段落后产能淘汰第一批及第二批名单，2013年9月16日，又公布第三批名单，要求落实到位。2013年5月，国家工信部《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892号）要求各地严禁核准钢铁、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并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2013年12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对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化

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指导意见的要求，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同时明确水泥投资需要由省级政府核准。

之后，国家又连续出台《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29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在建项目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327号）等一系列政策。

2016年5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2020年底前，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项目；对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支持优势企业搭建产能整合平台，利用市场化手段推进联合重组，整合产权或经营权，优化产能布局，提高生产集中度；加快转型升级，提升水泥制品。

2016年8月17日，中国建材联合会发布了《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强调淘汰落后水泥产能5亿吨，推动兼并重组，将创新驱动、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改革作为发展动力。2017年12月11日，中国水泥协会发布《水泥行业去产能行动计划（2017-2020）》，提出三年压减熟料产能39,270万吨，关闭水泥粉磨站企业540家，使全国熟料产能平均利用率达到80%，水泥产能平均利用率达到70%，前10家大企业集团的全国熟料产能集中度达到70%以上，水泥产能集中度达到60%。

2018年1月18日，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加大减量置换力度，提出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上述产业政策的主要目的在于控制水泥总产量和加速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避免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有利于降低行业系统性风险，规范行业秩序，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生产水泥、轻质建材会产生气体排放物、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我国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水泥行

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指导和推动水泥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

2013年环境保护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要求查处水泥等减排重点企业环境问题，严查擅自停运闲置治污设施和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督促水泥生产企业加快脱硝设施建设进度，加大立窑水泥生产线淘汰力度。

2013年12月，国家环保部发布了最新的《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对水泥行业最新标准是要求窑尾的氮氧化物达到400毫克/立方米。

2014年，国家陆续出台《环境保护部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23号）、《关于2014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4]71号）等政策强调环保要求。

2017年，工信厅、环保厅颁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2+26”城市部分工业行业2017—2018年秋冬季开展错峰生产的通知》，要求各地确定实施错峰生产的企业名单、停限产装备及最大日产量、停限产时限、停限产方式等，执行力有望增强。

2019年，环保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住建部等颁布《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维持错峰限产范围、期限和执行力度。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在各下属企业及生产车间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以防止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并符合环保部门的核查要求。但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如果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将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而支付更多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碳达峰”和“碳中和”产业政策的相关风险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需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能源革命，确保能源供应，立足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节能降碳，强化交通和建筑节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

项目盲目发展。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水泥工业是我国碳排放的重要来源之一，推动水泥行业的碳减排、碳吸收，尽快实现水泥工业的碳达峰，是“十四五”期间水泥行业面临的重要任务。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为水泥，为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预计相关部门会出具针对水泥行业碳排放的产业政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注册名称: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振洪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01,363.3368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101,363.3368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6049011M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20楼07-13室
邮政编码:	20012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林剑
联系电话:	021-68989191
传真:	021-68989111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的生产（限于子公司及分公司经营）、研发、销售，煤炭经营，石膏、电器配件、工业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水泥包装袋、劳防用品的销售，对水泥企业的投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发行人系于2007年9月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5亿元，其中中国建材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26.25亿元出资额、浙江邦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4.375亿元出资额、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1.40亿元出资额、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方式认缴1.05亿元出资额、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1.05亿元出资额、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0.875亿元出资额。根据前述各股东签署的出资协议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将以分期出资的方式缴付注册资本。发行人成立时的实收资本为19亿元，该等实缴出资经上海胜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胜章验[2007]038号《验资报告》审验。

2、经上海胜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胜章验[2008]00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1月9日，发行人收到各股东新增实缴出资4.34亿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23.34亿元。

3、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上会师报字[2009]第004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1月20日，发行人收到各股东新增实缴出资8.335亿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31.675亿元。

4、根据发行人股东会于2009年10月26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众阳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茅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新股东，与原股东共同组成新的股东会，并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重新确认，即股东浙江邦达投资有限公司不再缴付其认缴但尚未缴付的3.325亿元出资额，转由中国建材股份认缴1.75亿元出资额、众阳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亿元出资额、浙江茅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0.575亿元出资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信会师报字[2009]第2444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10月28日，发行人收到各股东新增实缴出资3.325亿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35亿元。

5、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3月8日出具的《关于将我委所持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函》（湘国资产权函[2010]4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5月21日出具的《关于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及地址变更的批复》（湘国资改革函[2010]120号），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会分别于2010年4月15日和2010年4月30日就此事通过了决议，一致通过前述转让及更名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6、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决定新增注册资本65亿元，将注册资本由35亿元增加至100亿元，发行人原有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茅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52亿元、0.35亿元和0.22亿元，并同时引进上海赛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家新股东认缴其余新增注册资本。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10]京会兴验字第

4-03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9日，发行人收到各股东新增实缴出资65亿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100亿元。

7、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江西兰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兰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中国建材股份与众阳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众阳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股权转让给中国建材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阳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6年9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中国建材股份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股权转让给中国建材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16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登记。

10、浙江茅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35%股权转让给安吉茅茅度假村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18年7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登记。

11、杭州白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8%股权转让给中国建材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18年8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登记。

12、上海赛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4525%股权转让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18年9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登记。

13、根据南方水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南兴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邦达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兆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兰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洋湖置业有限公司、浙江银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檀溪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茅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奇达投资有限公司、安吉茅茅度假村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南方水泥1.4%、0.85%、0.2%、0.8%、0.53%、0.5%、0.4%、0.445%、0.4%、0.35%（合计5.875%）股权转让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19年4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4、根据南方水泥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引入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和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以发股还债的方式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发行人本次债转股将以发股还债，即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农银投资和交银投资各增资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0亿元增至11,013,633,368.82元。针对本次增资事项，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5、根据南方水泥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赛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南方水泥0.31779%、0.25196%、0.27239%、0.18160%、0.13619%、0.13619%、0.07264%、0.06356%、0.04540%、0.04540%、0.04540%、0.03632%股权转让给王佑任、陆海洪、胡赵娟、曾永强、李秀娟、兆山新星集团有限公司、段寿军、陈旺、丁泽林、肖萧、宁少可、马志新。本次股权转让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0年8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6、根据南方水泥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曾永强将其持有的南方水泥0.10896%股权转让给倪彪，兆山新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方水泥0.13619%股权转让给陈韶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兆山新星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0年8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7、胡赵娟将其持有的南方水泥0.27239%股权转让给中国建材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1年3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登记。

18、根据南方水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建材股份、农银投资、交银投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兆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邦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檀溪集团有限公司、王佑任、陆海洪、曾永强、倪彪、李秀娟、陈韶华、段寿军、陈旺、丁泽林、肖萧、宁少可、马志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99.92736%股权转让给天山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1年9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9、上海赛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07264%股权转让给天山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2年6月30日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登记。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 股权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101,363.34万元，实收资本1,101,363.34万元，各方实际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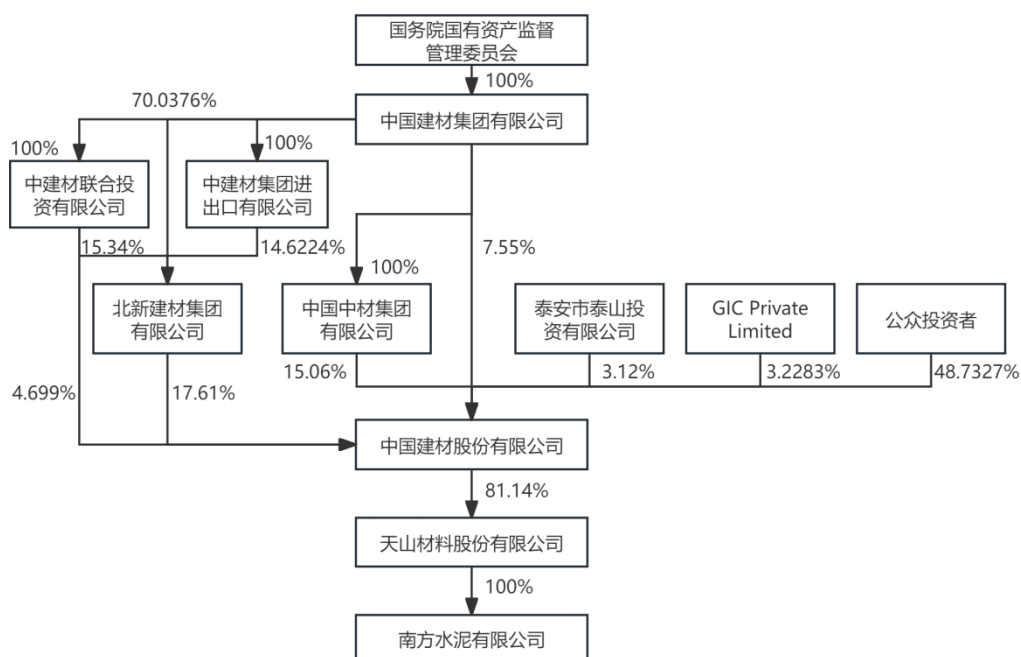
表5-3：公司的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占实收资本总额比例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01,363.34	100.00%
合计	1,101,363.34	100.00%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自2020年7月起，启动下属水泥板块资产重组，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图5-1：截至2025年12月末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8日

3、注册资本：711,049.1694万元人民币

4、股票简称（代码）：天山股份（000877.SZ）

5、主要业务：水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石灰岩、砂岩的开采、加工及销售；房屋、设备租赁；财务咨询；技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钢材、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水性涂料、电线电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木材、石材、耐火材料、玻璃陶瓷制品、环保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的销售；商品采购代理；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的销售；石膏的开采、加工与销售；水泥制品、水泥熟料、粉煤矿渣、混凝土骨料的生产与销售；水泥及商混设备制造、安装、维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天山股份资产合计2,759.57亿元，负债合计1,844.3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915.26亿元；2025年度，天山股份营业收入为744.96亿元，净利润为-75.28亿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山股份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100.00%控股，综上，国务院国资委是南方水泥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股东、董事和高管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各司其职。实际控制人不能随意干涉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仅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据自身持有股权和派出董事，通过股东和董事行使相应的权利。公司主要

经营范围为水泥及制品、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石灰石的生产、研发、销售、煤炭经营，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配套设施、房屋和注册商标；与出资人在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方面界定清楚。发行人的资产是独立完整的，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方面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出资人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拥有系统化的管理规章和制度。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治理结构合理有效，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上是完全分开、独立运行的；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下属分子公司，机构设置完全分开。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会计财务制度与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是独立的，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债务提供过担保，发行人依法对其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下属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区域公司）共45家。公司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如下：

表5-4：公司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业务范围
1	上海金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2	上海宝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3	合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4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业务范围
5	含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6	肥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7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8	上海张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9	德清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10	安徽广德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98.00	控股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11	吴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12	嘉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13	嘉善天凝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14	平湖南方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15	桐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16	嘉兴南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17	安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18	海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19	平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20	海盐泰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21	芜湖南方港埠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港区内货物装卸
22	湖州白岍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造
23	湖州小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造
24	安徽广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造
25	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90.00	控股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26	湖州槐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造
27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造
28	湖州南方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29	湖州南方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30	湖州南方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31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32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33	江苏宜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34	江苏新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35	江苏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造
36	浙江钱塘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70.00	控股子公司	运输、仓储
37	宜兴市阳港矿业有限公司	90.00	控股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38	中材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39	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66.01	控股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40	溧水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66.01	控股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41	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66.01	控股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42	无锡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66.01	控股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43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66.01	控股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44	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45	滁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90.00	控股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注：发行人不存在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35%以上

的重要子公司。

（二）主要参股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2025年末，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表5-5：发行人2025年末主要合营、联营及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末长投余额
一、合营企业	269,713.67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6,310.46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223,403.21
二、联营企业	297,251.51
安徽海中投资有限公司	69,468.7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19.76
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15,050.24
池州乌沙港口运输有限公司	4,810.99
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6,501.77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6日，股东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50%股份；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持50%股份，江西南方万年青的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北大道399号，其经营范围为：水泥制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熟料、水泥代理销售；熟料、水泥技术咨询服 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机电产品及配件、建筑材料、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煤炭经营；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熟料、水泥的生产及销售（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64.40亿元，较去年下降14.64亿元，降幅18.52%；总负债13.72亿元，较去年下降1.89亿元，降幅12.11%；所有者权益总额50.68亿元，较去年下降12.76亿元，降幅20.11%；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64亿元，较去年下降9.28亿元，降幅26.58%，净利润-0.81亿元，较去年下降1.92亿元，降幅172.97%。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发生较大变动，系受行业情况影响，水泥及熟料销售价格和销量均呈下降趋势。

2、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12日，股东为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持80%股份；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持20%股份，江西玉山万年青的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岩瑞镇，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水泥生

产，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5年末，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8.15亿元，总负债1.51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64亿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4亿元，净利润0.20亿元。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无重大增减变动。

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高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低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情况。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治理结构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董事、经理层和内部审计机构组成。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2）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3）委派和更换董事，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或其他资本性支出，决定公司与其他公司、任何经济组织或个人进行合资、收购、资本性合作；
- （13）决定公司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借款；

(14) 决定公司的薪酬及激励制度；

(15) 决定公司处置资产方案（包括将公司资产对外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等）；

(16)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7) 审议批准对公司担保的事项；

(18)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19)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0)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董事由股东委派。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股东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重新委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董事的职责定位为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制订公司的债券发行方案；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1) 根据股东的意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加强内部合规管理; 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

(14)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 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负责的机制, 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15)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 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决定的执行情况, 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 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16) 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 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 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股东授权应当由董事签署的其他文件;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内部审计机构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 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5)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 副总经理若干名, 财务负责人1名。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 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接受董事管理。

总理由董事聘任;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 并由董事聘任; 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根据股东的推荐人选提名, 并由董事聘任。

总经理对董事负责, 向董事报告工作, 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的决定;

(2) 拟订公司投资方案, 并在获得批准后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并在获得批准后组织实施；
- (4) 拟订公司员工薪酬方案，并在获得批准后组织实施；
- (5) 根据董事授权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 根据董事授权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8) 提请董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10) 拟订处置公司资产方案（包括将公司资产对外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等），并在获得批准后组织实施；
- (11)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内控制度

发行人目前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有关部门、岗位、人员在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和权限，以控制经营管理风险和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保障各项业务活动健康运行。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全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财会制度及其各项补充文件，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包括《财会基础标准化工作手册》、《预算管理办法》、《区域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实施办法》等在内的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会计核算基础，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强化公司的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

(1) 财会基础标准化管理。发行人为加强财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工作流程、明确财务工作要点、全面提升财务工作水平，从货币资金、融资管理、担保管理、成本费用、往来款项等方面制定了《财会基础标准化工作手册》。担保方面，公司原则上仅限于对南方水泥并表企业进行担保。财务部在审批下级单位的担保申请时应关注担保方式是否合理。担保申请必须按照权限报经南方水泥总部批准，不得出现违规担保行为，不得出现先担保后报批。担保人应当对被担保申请人的担保方案进行风险评估，特别是非全资子公司资信情况，为担保决策提供依据。公司财务部在办理担保协议签批事项中应当：1) 检查担保合同审批程序是否规范，结合法律人员、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或人员的专业审核意见，分析是

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2）核查合同条款是否约定反担保和担保费用，追查是否按照约定收取担保费用；3）核查担保协议约定主要条款是否严格按照南方水泥总部批准订立。担保合同由担保人保管，被担保人必须在担保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将担保合同及其相关协议送交至担保人存档。与担保合同相关的主合同、反担保函或反担保合同，以及抵押、质押的权利凭证和有关原始资料一同保管，做到担保业务档案完整无缺。建立担保合同台账，担保合同应该根据连续编号，编号不得重复、遗漏。担保合同台账应详细记录担保情况和所担保的融资情况。担保情况应当包括担保合同号、担保金额、担保起始日、到期日、担保方式等信息。公司财务部按月或者按季收集、分析被担保人担保期内的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在担保合同期满时，财务部及时与债权人确认被担保方是否已还清相关债务。全面清查用于担保的财产、权利凭证，并解除相关担保协议。

（2）预算管理。发行人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预算制度，为了明确并量化公司经营目标，规范企业管理制度，落实各级责任中心的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件》、《中央企业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3）投融资管理。在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重视对固定资产投资、资本性投资、资本性融资的管理，包括基本建设、更新改造以及资本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评审及融资方案策划等。投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有经济布局与结构调整的要求，同时还必须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未来几年中，发行人将加大项目投资和联合重组的力度，进一步提升集团的整体实力，并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投资管理流程，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4）资金管理。为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资金优势，建立以现金流量控制为重点的资金调控体系，实行资金集中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统一筹融资，严格防范资金风险和财务风险，根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法规，结合上级公司的具体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南方水泥资金管理办法》。

（5）内部审计管理。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

意见》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6) 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发行人对总部、区域公司、成员企业的所有新建、在（续）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或更新等基本建设项目制定了《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实施办法》，目的在于加强规范发行人基本建设财务行为，提高投资效益和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发行人资本性资金安全。

2、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1) 干部与人才管理。发行人为了推进干部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努力建设“政治素质好、经营业绩好、团结协作好、作风形象好”的领导班子和“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制定了《干部管理办法》。办法对干部管理原则、职位设置、管理权限、任职条件、工作机构及人员、选拔任用、考察考核、交流回避、退出机制、后备队伍建设和管理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为增强干部责任意识，提升履职能力，落实责任追究，发行人制定了《干部问责管理办法》，办法对问责内容、问责形式、问责事项、免责情形、问责实施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为规范公司员工职业发展，搭建水泥业务专业技术、技能员工可持续发展的职业生涯路径，开发人才、激励人才，促进员工与组织共同发展，发行人制定了《水泥业务专业技术和技能人员职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了职业发展通道、职级职位、管理机构及职责、晋升与降级、任职评审、管理及监督等内容。

(2) 组织管理。按照机构精简、人员精干的原则，落实“定机构、定职能、定编制”（“三定”）管理工作的要求，在持续推进公司总部和区域公司“三定”优化工作基础上，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建材“三精”管理要求，推进组织精健化，进一步优化成员企业“三定”方案，持续提升全员劳动生产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组织竞争力，发行人制定了《水泥企业“三定”优化指导意见》、《商混企业“三定”优化指导意见》和《骨料企业“三定”指导意见（试行）》。为深入贯彻中国建材集团加快内部整合、主业精干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公司三级管控架构和“三五”管理模式，指导各区域公司做好企业合并管理，减少管理层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制定了《成员企业合并管理工作指导意见》。为规范公司重点项目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支持项目建设，确保项目顺利投产运行，发行人制定了《重点项目人力资源管理指导意见》。

(3) 招聘管理。发行人招聘录用在明确“三定”方案的基础上，严格遵循招聘审批权限，本着“公开公正、合理配置、人岗匹配、优胜劣汰、先内后外”的原则进行。公司特制定了《招聘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了公司招聘工作职责、各个招聘工作环节（招聘需求计划、招聘实施、录用程序、试用期管理）的相关要求等内容，适用于公司总部、区域公司及成员企业。

(4) 员工培训管理。发行人推进员工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高素质员工队伍，制定了《员工培训管理办法》，规定了员工培训的组织与职责分工、工作程序与流程、培训内容与课程设置、认证体系、培训费用、监督与考核等内容，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区域公司、成员企业。为促进培训工作规范高效，发行人制定了《培训管理实施细则》。为整合及共享内部资源，充分发挥、利用内部专长人员作用，帮助员工快速获取知识、提高技能、改变态度、激发潜力，提升绩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人才发展战略落实到位，发行人制定了《内训师管理作业办法》，规定了内训师的管理机构和职责、主要工作程序和流程，包括内训师的管理、选拔标准、认证评估要求以及内训师权利等内容。

(5) 劳动合同管理。对公司总部、区域公司及成员企业的所有员工，发行人制定了《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包括对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续签/终止、跨单位调动劳动合同的处理、监督等内容。

(6) 薪酬福利管理。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办法》，明确了管理权限及职责、薪酬福利总额预算与控制、薪酬形式及适用对象、薪酬结构、薪酬标准、薪酬核定与调整、薪酬核算与支付、福利、薪酬保密、监督与考核等内容。为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明确了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标准，预算管理、职责分工和管理监督等内容。为规范各级企业员工食堂建设与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员工食堂管理指导意见》，办法对食堂建设、食堂运营、供餐标准以及食堂日常管理内容进行了明确。

(7) 组织绩效及对标管理。发行人制定了《组织绩效及对标管理办法》，通过建立组织绩效及对标管理体系，促进各级组织运用对标的管理手段，不断提高组织绩效和管理水平。为促进总部管理干部薪酬动态管理和持续发展，发行人制定了《总部管理干部绩效管理办法》，办法对使用范围及对象、目标分解与绩

效指标建立、绩效考核与评估、绩效考核与评估结果反馈、申诉和运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为加强对总部各部门绩效管理，发行人制定了《总部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办法对使用范围、绩效指标的构成、绩效指标的建立、绩效指标跟踪与回顾、绩效指标评估与考核、部门绩效评估与考核结果及运用进行了明确。为规范、指导公司月度绩效对标评比工作，发行人制定了《月度绩效对标评比管理办法》，适用于区域公司和成员，明确了评比方式、评比组织、评比内容、计分方法、奖励及资金来源、奖金分配等内容。

3、行政事务的管理

(1) 行政事务管理办法。为建立健全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管理制度体系，规范总部、区域公司以及成员企业行政事务管理，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相关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行政事务管理办法》。办法中规定了公文管理、会议管理、费用管理、捐赠管理、档案管理、宣传管理、法务管理等行政体系工作内容。

(2) 保密管理办法。发行人根据《中保委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保密管理办法。办法详细阐述了秘密载体的收发与传递、使用、保存、销毁等相关管理规定。

(3) 信息系统管理规定。发行人的《信息系统管理规定》提出了对网络系统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一些具体要求。

(4) 计算机和移动存储介质安全保密工作的规定。发行人根据中央保密委、国务院国资委保密委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计算机和移动存储介质安全保密工作暂行规定》。

(5) 商业秘密保护实施相关规定。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商业秘密保护实施细则》。细则对规定了秘密载体的收发与传递（包括科研技术、产品开发方面、生产经营方面、发展计划和资本运营等各方面内容）。

4、企业管理

发行人的企业管理主要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招标、谈判、询价采购工作管理、基础管理检查工作和咨询公司及顾问工作管理等内容。

(1) 制度建设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制度建设管理办法》来提高制度的管理，办法规定了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责任分工、编制要求与方法、审批程

序及有效性控制的一般性原则，适用于南方水泥总部、区域公司及成员企业。而区域公司与成员企业则根据自身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2) 招投标管理。为了规范南方水泥建设项目招标管理，提高建设项目投资效益，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控制建设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国建材相关规定，结合南方水泥实际，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的招投标管理内控制度。

(3) 谈判、询价采购工作管理。谈判、询价采购工作制度主要包括对采购项目立项和报备、采购的方式、公示、罚则等具体内容。其中采购的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定点谈判、询价和零星采购。另外，发行人另行制定了《招标采购管理细则》、《谈判采购管理细则》、《询价采购管理细则》来规范各环节工作。

5、项目建设管理

发行人拥有健全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项目指挥部工作指引》、《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项目建设监理管理办法》等办法。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实行分级管理体系。新建、扩建及技术改造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上报中国建材股份审批(包括立项、可研审查、概算审查、开工审查、竣工验收)；区域公司负责总投资200万元以下项目的审批和管理，接受南方水泥委托进行2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管理。

6、市场营销管理

发行人为加强市场营销管理力度，规范日常业务行为，特制定下发《销售价格及商务政策管理办法》、《销售区域划分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办法》、《信用销售及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销售计划与统计管理办法》、《市场信息与营销策划管理办法》、《渠道与产品流向管理办法》、《重点工程管理办法》、《销售标准化管理作业指导书》等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 销售价格及商务政策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产品销售价格及商务政策管理办法》，明确了价格管理的原则和具体内容(价格与商务政策的制定与审批、执行与报备、检查与考核等)，有效提高市场反应效率，保障公司利益。

(2) 销售区域划分管理。为了合理配置资源，明确市场责任主体，发行人制定了《销售区域划分管理办法》，规范下属各区域公司销售区域划分，避免内

部竞争。销售区域划分遵循行政区划优先、一个市场主体导向、效益最大化原则，将销售市场分为独供市场、合供市场和机会市场三类进行业务管理。

(3) 信用销售及应收账款管理。为规范水泥业务信用销售行为，降低信用销售风险，压缩应收账款总额，发行人制定了《信用销售及应收账款管理办法》，从严控制授信，明确授信分类、期限及额度，并规范各类授信审批及管理流程；明确应收账款监管、逾期应收账款清收及呆账责任追究条款，有效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4) 销售计划与销售统计分析管理。发行人制定了《销售计划与销售统计分析管理办法》来分解、落实公司年度销售预算，明确公司月度销售计划的填报、审批、下发流程，规范公司销售统计表与分析内容和格式，及时反映公司销售动态。

(5) 市场信息与营销策划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市场信息与营销策划管理办法》，明确总部市场部、区域公司、一线销售机构三级市场信息与营销策划职责，构建完善的市场信息与营销策划组织体系，规范市场信息与营销策划的内容与工作流程。

(6) 销售合同管理。发行人制定《销售合同管理办法》，明确合同签订、变更与解除、纠纷处理等工作要求，规范普通合同、特殊合同审批流程，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7) 渠道与产品流向管理。为提升渠道管控力度，维护公司利益与市场秩序，发行人制定《渠道与产品流向管理办法》，明确经销商甄选与评价、激励与约束、服务与支持等管理规定。

(8) 重点工程管理。为加强重点工程统筹与策划，提高重点工程中标率与中标质量，发行人制定《重点工程管理办法》，强调区域统筹、直销优先、竞争经销管理原则，明确重点工程信息管理、方案策划与审批、投标结果与考核等管理规定，并规定了重点工程经销商管理措施。

(9) 销售标准化管理。为进一步提升营销业绩，发行人编制《销售标准化管理作业指导书》，把业务团队主要的工作行为进行提炼、梳理成关键动作，并把关键动作标准化、可检查化，作为销售过程管理的手段。

7、生产技术管理

(1) 水泥产品质量管理。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规和标准，遵循“统一归口、分级负责、预防为主、控制风险”的管理原则，强化质量意识，建立健全质量体系，确保质量体系有效运行，落实质量责任制，实行质量否决权，应用全面质量管理、方针目标管理等方法，加强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调度，及时排除影响质量的因素，确保水泥、熟料产品符合技术标准或技术条件，特制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了水泥产品质量管理的基本原则、职责和权限、管理流程及管理要求。

(2) 设备管理。发行人设备管理实行“统一归口、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的基本管理原则。根据《设备管理办法》，从设备的前期管理、使用和维修、检修管理、改造与更新、备品配件、自动化仪器仪表和检测设备、设备润滑、生产建筑物、设备事故、设备管理的基础工作等十个方面对设备管理进行了规范。公司的设备管理坚持四个结合，即“日常维修保养与计划检修相结合”、“维修、技改相结合”、“专业管理与全员管理相结合”、“技术管理与绩效管理相结合”设备管理方针，积极采用先进管理方法和科学技术，推行以设备状态监测为基础的维修方法，不断提高设备管理和维修技术现代化水平。

(3) 水泥企业工艺、设备事故管理。发行人《水泥企业工艺、设备事故管理办法》中规定了水泥企业工艺、设备事故管理的适用范围、职责分工、事故定义、事故分类、事故性质、事故时间计算、管理要求、调查和处理、申报要点与流程、事故处罚等。

(4) 新建、在建矿山管理。发行人制定了《矿山管理办法（第1.0版）》、《矿山管理专项考核办法》，在新建水泥企业建设时，严格履行“矿山先行”的建设原则，在确保能够获得足够的石灰石、铝、硅质校正材矿山的前提下，方可立项、建设；在建的水泥公司如果目前没有确定合适自备的上述矿山资源，要立即着手开展找矿和资源获取工作，开展矿山标准化管理，建设绿色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管理年度计划》和《矿山管理滚动规划》，并呈报区域公司技术部、商混骨料事业部（发展部）和发行人技术部、商混骨料事业部（发展部）。

(5) 安全生产管理。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纪行为处罚暂行办法》的要求，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目标和原则、安全管理机制与职责、日常管理要求、责任考核等内容。

(6) 环境保护管理。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建材集团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目标和原则、环境管理机制与职责、日常管理要求、责任考核等内容。

8、物资管理

(1) 物资采购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南方水泥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明确南方水泥物资部是采购与供应链战略规划组织部门、管控中心并承担部分战略物资的统购管；区域公司采购部，承担大部分的物资采购业务职能；成员企业供应职能部门，是物资采购合同的执行部门，并保留小额、急件物资的采购职能。南方水泥集中采购物资品类依据“战略、瓶颈、杠杆、日常”类型的区分，实行南方水泥直接采购、南方水泥组织集中采购、南方水泥授权区域公司集中采购，实行集中采购目录管理，分别负责集中采购目录内容的集采工作，成员企业负责目录外物资的采购。物资采购管理原则是服务生产，保障物资供给；规范采购行为，要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发挥规模优势；统一采购管理信息平台，推行网上采购。南方水泥对物资采购管理工作按半年度测评，测评依据是采购体系绩效考核制度，并配合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并查处物资采购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2) 煤炭采购管理。发行人依据《南方水泥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煤炭采购管理办法》，明确了煤炭采购的管理职责与分工，加强、规范，计划管理、合同管理、价格管理、物流和仓储管理、检验与计量管理、报表及信息管理、考核与评价管理，规定了交割、结算与支付方式等。

(3) 物资采购体系绩效考核管理。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要求，制定了《物资采购体系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考核原则、考核周期、考核评分标准，并根据考核结果作为薪酬评定、年终奖评定、职务晋升，末位淘汰依据之一。

(4) 物流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南方水泥物流管理办法》，明确物流管理范围包括：采购端物流、销售端物流、企业内部物流。南方水泥物资部是物流管

理的牵头管理部门,南方水泥市场部、发展部是物流管理的协同部门,区域公司、成员企业采购部门是物流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物流招标,市场营销部门、财务部门是物流管理的主要配合部门,以及相关的职责。建立数据统计分析与考核。

(5) 招标管理。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南方水泥实际情况,制定了《南方水泥招标管理实施细则(采购与物流)》。明确了物资与物资的分类、三级采购体系物资招标的职责划分与要求、招标纪律、招标工作流程、评价与问责。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对招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依规查处招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6) 供应商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南方水泥供应商管理办法》,南方水泥物资部、各区域公司及各成员企业采购部门要按照《招标管理实施细则(采购与物流)》中物资采购分类的方法,对供应商实行分级、分类制定各项材料的评价规则进行管理。明确了各层级管理职责、供应商准入与资质审核、评价标准,以及合格供应商运用与考核评级。

(7) 仓储及定额管理。仓库是企业生产成本支付管理的重要环节。发行人为妥善、科学、合理地管理好物资入库、仓储、出库、盘点等工作,保障公司物资在仓储过程的安全和保值,防止意外事故及物资的流失,避免管理混乱、数目不清,取用不便等现象的出现,为生产经营做好保障,特制定了《南方水泥仓储及定额管理办法》。明确了入库管理、仓储管理、出库管理、物资盘点管理、储备定额管理的相关规定,并要求仓库管理人员做到“五有”和“八不准”等。

(8) 物资调剂管理。为保证各水泥生产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有效解决突发事件、以及合理的库存综合利用,充分利用备件资源、有效降低库存资金积压,发行人特制定了《南方水泥物资调剂暂行管理办法》,对南方水泥及所属各区域公司、成员企业内具有通用性的物资进行串换、借用、转让等流转活动,以提高物资周转率,减少库存及资金占用。

9、关联交易管理

企业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熟料交易上,为理顺公司下属成员企业间熟料购销业务关系规范内部交易,减少内部冲突,制定了《熟料内部交易管理办法》(暂行)。根据窑磨对接方案等执行。

该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规定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
- （2）公司成员企业所需熟料必须在内部成员企业采购；
- （3）公司熟料优先供应给内部成员企业；
- （4）内部熟料供应按定向供应原则，根据窑磨对接方案执行。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并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随行就市，不定期调整

按照市场行情变化即时定价，对比同区域外部客户平均价。

（2）每月结算前，由发运方将分区域销售量、价数据及建议结算价书面报上级公司，最终内部结算价按上级审批价执行。跨区域交易报总部市场部、财务审计部审批，区域公司内部交易报区域公司营销中心、财务审计部审批。

- （3）考核还原

年度考核时及总部统一开展的劳动竞赛月份，上下游企业实际销售、采购内部熟料均价与年度预算比较有偏差的，则按预算价给予相应的调整。

公司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和股东决策，由公司各管理部门参照母公司天山股份相关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涉及股权的，应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上述关联交易由子公司或公司经办部门提出，报公司归口管理部门，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核后，报中国建材归口管理部门，由上文所述三级授权机构（中国建材职能部门、南方股东和董事）审批。

公司财务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不合规的关联交易的行为，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完成情况。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10、对下属企业人财物的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下属企业人财物的管理，公司分别出台了《关于加强成员企业“三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成本费用节约活动的通知》、《关于持续开展绩效对标与评比，强化专项激励，全力实现年度经营目标的通知》等文件，从岗

位设立、人员安排、绩效考核、成本管理等多方面对企业内部人财物加强管理控制。公司要求各下属企业在人员安排方面按照“三定”标准（“三定”是指定机构、定职能、定编制）定机构、设岗位、排编制，并根据指导意见要求，持续推进人员精简精干。同时，公司还要求各项消耗指标和吨成本指标稳步优化，力促公司节能对标等目标的全面完成。公司设立相关目标值，要求各成员企业成本控制平均水平的向先进企业靠拢，成员成本控制较低水平的向平均水平靠拢。同时结合绩效考核落实成本ABC分类管理。

11、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制度》，从以下方面作出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与审核及披露流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抵御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突发性风险，发行人设立了《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机制》，突发应急事件是指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债务融资工具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券。（2）公司或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3）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

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4）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5）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突发应急事件一旦发生，公司可采取的措施包括：（1）在知晓突发应急事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事件向该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进行报告。（2）根据突发应急事件的实际情况，公司尽快联系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突发事件带来的影响。（3）公司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定及自律规则，在指定媒体披露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做好对外沟通解释工作。（4）视突发应急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根据实际需要，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组织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5）应密切跟踪事态发展，如有需要尽快动态调整应急处置方案，并及时向该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报告。

（6）应急处置结束后，及时对突发应急事件的发生、处置过程、处置结果以及损失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完善应急管理预案，并向该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提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报告。

13、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短期资金调度预案

南方水泥采用资金结算中心模式对集团资金实行集中管理。2009年，中国建材批准南方水泥成立资金管理与结算中心，作为财务部的内设机构，在公司财务总监领导下行使集团资金管理职能。区域公司财务部在总部资金管理与结算中心的指导下行使本区域内资金结算中心的管理职能，成员企业财务部门配合区域公司财务部行使本企业的资金管理职能，形成总部、区域公司、成员企业三级资金管理组织架构。资金管理与结算中心做到管控与服务并重，构建一个上下联动、协作高效的资金集中管理组织体系。

按照两级集中构想，南方水泥根据各区域产能、销售收入、融资规模和发展需要，确定各区域合理的资金余额限额。超出余额时自动上划至总部归集账户，余额不足时，可由区域公司向总部申请借款补足。

14、资金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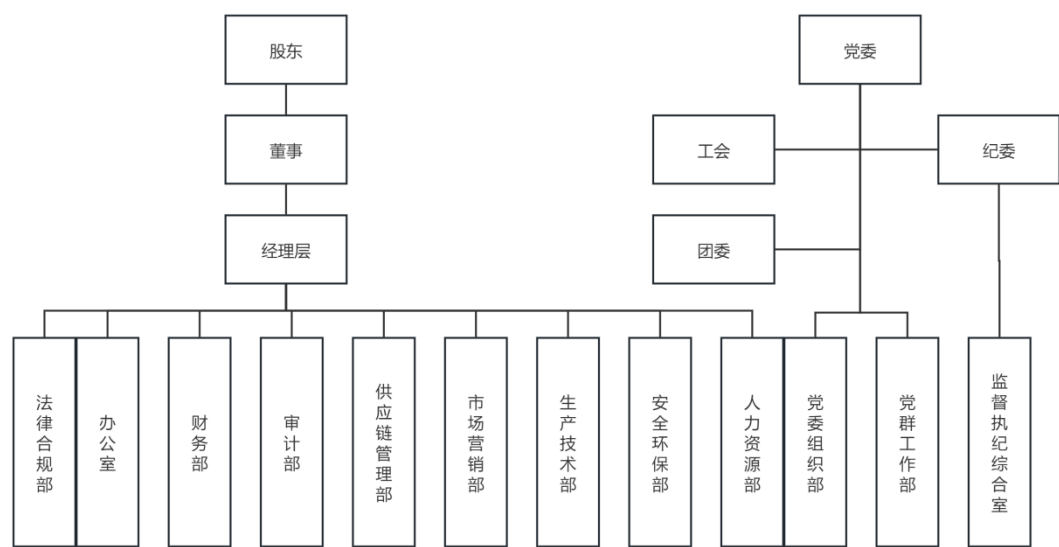
南方水泥实施资金集中管理过程中，系统设计符合南方水泥管理特点的资金集中管理体系。通过构建一个资金管理的信息化系统、用好资金预算和资金集中

两个手段、达成资金集约化管理的目标。具体实施过程中采用两级集中和分步实施策略，主要进行了整合融资资源，优化资金配置、统一账户管理；夯实基础管理，导入资金预算管理，创新承兑汇票集中管理；借助银行资金结算平台，构建高效资金管理信息化系统等工作。

（三）公司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总部设置了10个部门，分别是党群工作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法律合规部/办公室、财务部、市场营销部、安全环保部、生产技术部、供应链管理、审计部、监督执纪综合室。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5-2：公司结构图



（四）各主要部门职能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并设置了10个职能部门，公司内部各个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表5-6：各主要部门职能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党群工作部	负责区域公司党建、企业文化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基层党组织建设、文化建设、工会与共青团工作，在公司总部指导下开展将党的领导融入区域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工作。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2	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管理、干部与人才管理、招聘管理、培训管理、薪酬与福利管理、绩效管理、员工关系与人事管理、企业管理，督导、协调下属成员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
3	法律合规部 办公室	负责区域公司行政事务、后勤管理、对外联络、公共关系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改革统筹、信息上传下达及综合协调工作，以及承担董事办公室、法务管理等工作。
4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筹融资管理、税务筹划、财务风险管控、管理信息化等工作。
5	市场营销部	负责区域公司经营业务的整体市场规划和布局、营销组织优化、市场开发和客户管理、区域市场生态建设与行业自律、区域营销政策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及片区销售目标下达和考核、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等工作。
6	安全环保部	负责区域公司安全环保规划、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环保运营监督管理等工作。
7	生产技术部	负责项目建设监管，技术、质量、生产运营管理标准化建设和运营监管，矿山管理，科技创新管理，智能化生产改造，组织开展高新企业认证、投资发展管理等工作。
8	供应链管理部	负责区域公司供应链安全、物流体系建设、授权范围内的区域物资采购、区域集中采购招标和物流运营管理工作。
9	审计部	负责区域公司内控审计、联合重组项目审计、财务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以及工程造价监管，做好外部审计协调等工作。
10	监督执纪综合室	组织落实上级纪委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负责建立完善纪检工作体制机制，区域公司纪委日常事务管理、纪律检查、执纪审查、党风廉政监督、案件审查、申诉处理，信访维稳，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指导成员企业纪检工作。

公司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拥有在职员工5,786人，具体构成如下：

表5-7：公司人员年龄、学历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所占比重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重
30 岁以下	421	7.28	博士	-	-
31 岁至 40 岁	1,163	20.10	硕士	28	0.48
41 岁至 50 岁	1,843	31.85	本科	672	11.61
51 岁及以上	2,359	40.77	大专及以下	5,086	87.90
合计	5,786	100.00	合计	5,786	100.00

(二) 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表5-8：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	段振洪	男	1971.10	董事	2024 年 12 月-至今
公司管 理层	段振洪	男	1971.10	党委书记 党委委员 总裁	2025 年 04 月-至今 2020 年 04 月-至今 2026 年 05 月-至今
	林剑	男	1977.11	党委委员 副总裁 财务总监 总法律顾问	2022 年 06 月-至今 2023 年 01 月-至今 2023 年 01 月-至今 2024 年 11 月-至今
	孙斌	男	1975.10	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20 年 04 月-至今 2023 年 01 月-至今
	陈伟华	男	1972.03	副总裁 党委委员 安全总监	2024 年 06 月-至今 2025 年 04 月-至今 2025 年 06 月至今
	王建华	男	1973.10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副总裁	2024 年 03 月-至今 2024 年 03 月-2025 年 4 月 2025 年 04 月-至今

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三) 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段振洪先生，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历任浙江三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值班长；安徽三狮和德水泥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分部）副总经理；安徽广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广德独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生产总监、副总裁；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总裁、董事。

2、高管成员简历：

段振洪先生简历请参见董事简历。

陈伟华先生，男，汉族，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德清中利达水泥有限公司机电车间机电班长；浙江德清中利达水泥有限公司窑车间副主任；浙江德清中利达水泥有限公司设动部副经理；浙江中新源水泥有限公司设动部经理；安徽中广源水泥有限公司设动部电气主管；安徽广德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广德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产部经理；安徽广德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广德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安徽广德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安徽广德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安徽广德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广德区域委员会书记；安徽广德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广德区域委员会书记，广德区域企业创新、精益生产专业管委会主任；安徽广德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中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广德区域委员会书记，广德区域企业创新、精益生产专业管委会主任；安徽广德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中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广德区域委员会书记，皖南区域企业创新、精益生产专业管委会主任；安徽广德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皖南区域企业创新、精益生产专业管委会主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裁，安徽广德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皖南区域企业创新、精益生产专业管委会主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副总裁，南方水泥皖南区域企业创新、精益生产专业管委会主任；现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安全总监。

林剑先生，男，汉族，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0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并于2020年11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会计师和国际注册审计师（AAIA）证书；历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高级经理、部门副总经理；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孙斌先生，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本科学历。历任江苏巨龙水泥集团财务部会计、驻上海办事处会计、清算办科员；中联巨龙淮海水泥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业务员；连云港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业务处处长；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供销处处长助理；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淮海业务处副处长、处长；江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营销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监、营销总监、党委委员、副总裁；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江苏营销中心总经理(兼)，湖州南方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安徽营销中心总经理(兼)。现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王建华先生，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本科学历。历任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机修主管；浙江水泥有限公司(分部)采购主管；浙江长兴水泥有限公司供应部长；浙江水泥有限公司(总部)供应部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物资部高级经理；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采购部副总经理；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采购部总经理；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部长；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机关党支部书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来无违法及重大违规记录。公司现任高管均无海外居留权。

八、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1、经营概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的生产（限子公司及分公司经营）、研发、销售，煤炭经营，石膏、电器配件、工业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水泥包装袋、劳防用品的销售，对水泥企业的投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南方水泥专注于水泥及熟料的生产和销售，以往通过大规模联合重组，公司在长江中下游核心区域市场获得了较强的市场地位；自2013年下半年起公司放缓联合重组力度，资本性支出明显减少，发展重点转向管理整合和技术改造。2018年以来公司持续推进产能置换，通过淘汰更新存量落后或不具竞争力的产能提升运营效率。2022年公司股东天山股份实施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纳入本次内部整合范围，截至2022年末，本次整合涉及的资产划转事项均已完成。

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水泥类相关产品，具体包括有：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骨料及其他产品，用途主要用于建筑材料。2011年以来，公司按照水泥产品“商混化、制品化、特种化和高标号化”的总体规划要求，坚持区域化、市场份额优先、水泥、商混一体化发展原则，在巩固水泥业务既有核心利润区的基础上，在重点区域快速推进商混业务联合重组工作，提升区域市场份额，逐步形成商混业务核心利润区，实现水泥、商混业务良性互动发展。2022年公司股东天山股份实施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截至2022年末，整合涉及的资产划转事项均已完成。

南方水泥以水泥及熟料的生产和销售为主，煤炭、电力是水泥生产中主要的成本消耗，自2010年起，公司煤炭无自产，推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结算、统一付款”，以南方水泥为采购中心，与各主要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时，为保证煤炭质量、稳定煤炭供应，公司与中煤集团等大型煤炭集团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采用营销总部的体制，按照“营销集中、产销分离”目标，建立“总部市场部、区域营销中心、一线销售部及工厂业务部”三级营销组织体系。公司在总部的总体规划下，通过营销战略及营销策划的执行、重点市场的开发、营销的管控与后续服务等措施，积极推进营销整合与创新，开展市场交流，实现公司总体营销目标，促进公司综合效益最大化。

表5-9：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11.30	68.36	64.22	78.45	83.23	76.22	111.81	79.83
熟料	4.78	29.01	11.31	13.82	18.10	16.58	19.02	13.58
商品混凝土	-	-	3.57	4.36	4.86	4.45	4.85	3.46
骨料	0.43	2.63	2.61	3.19	2.64	2.42	2.87	2.05
其他	-	-	0.15	0.18	0.36	0.33	1.51	1.08
合计	16.51	100	81.86	100	109.19	100	140.06	100

表5-10：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11.37	69.94	58.37	80.15	71.89	77.15	92.84	79.95
熟料	4.64	28.15	9.65	13.25	15.26	16.38	16.31	14.05
商品混凝土	-	-	3.05	4.19	4.29	4.60	4.22	3.63
骨料	0.32	1.91	1.62	2.22	1.45	1.56	1.32	1.14
其他	-	-	0.14	0.19	0.30	0.32	1.43	1.23
合计	16.33	100	72.83	100	93.19	100	116.12	100

表5-11：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0.07	-38.89	5.85	64.78	11.34	70.88	18.97	79.24
熟料	0.14	77.78	1.66	18.38	2.84	17.75	2.71	11.32
商品混凝土	-	-	0.52	5.76	0.57	3.56	0.63	2.63
骨料	0.11	61.11	0.99	10.96	1.19	7.44	1.55	6.47
其他	-	-	0.01	0.11	0.06	0.38	0.08	0.33
合计	0.18	100	9.03	100	16.00	100	23.94	100

表5-12：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水泥	-0.62	9.11	13.62	16.97
熟料	2.93	14.68	15.69	14.25
商品混凝土	-	14.57	11.73	12.99
骨料	25.58	37.93	45.08	54.01
其他	-	6.67	16.67	5.3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9	11.03	14.65	17.09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3.94亿元、16.00亿元、9.03亿元和0.18亿元，呈逐年降低趋势。

2023年，公司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骨料及其他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1.81亿元、19.02亿元、4.85亿元、2.87亿元和1.51亿元；分别实现毛利润18.97亿元、2.71亿元、0.63亿元、1.55亿元和0.08亿元；毛利率分别为16.97%、14.25%、12.99%、54.01%和5.30%。2023年主要受煤炭价格上涨及产品售价下跌双重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继续下行。

2024年，公司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骨料及其他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3.23亿元、18.10亿元、4.86亿元、2.64亿元和0.36亿元；分别实现毛利润11.34亿元、2.84亿元、0.57亿元、1.19亿元和0.06亿元；毛利率分别为13.62%、15.69%、11.73%、45.08%、16.67%。

2025年，公司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骨料及其他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4.22亿元、11.31亿元、3.57亿元、2.61亿元和0.15亿元；分别实现毛利润5.85亿元、1.66亿元、0.52亿元、0.99亿元和0.01亿元；毛利率分别为9.11%、14.68%、14.57%、37.93%和6.67%。

2026年1-3月，公司水泥、熟料及骨料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30亿元、4.78亿元和0.43亿元；分别实现毛利润-0.62亿元、2.93亿元和25.58亿元；毛利率分别为-0.62%、2.93%和25.58%。无商品混凝土和其他产品收入。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1、水泥、熟料业务

（1）盈利模式

南方水泥以水泥及熟料的生产和销售为主，煤炭、电力是水泥生产中主要的成本消耗，自2010年起，公司煤炭无自产，推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

一结算、统一付款”，以南方水泥为采购中心，与各主要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时，为保证煤炭质量、稳定煤炭供应，公司与中煤集团等大型煤炭集团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采用营销总部的体制，按照“营销集中、产销分离”目标，建立“总部市场部、区域营销中心、一线销售部及工厂业务部”三级营销组织体系。公司在总部的总体战略规划下，通过营销战略及营销策划的执行、重点市场的开发、营销的管控与后续服务等措施，积极推进营销整合与创新，开展市场交流，实现公司总体营销目标，促进公司综合效益最大化。

（2）主要产品、工艺及产能情况

水泥是指加水拌和成塑性浆体后，能胶结砂、石等适当材料并能在空气中硬化的水硬性胶凝材料。南方水泥生产的主要水泥分类如下：

表 5-13：主要水泥分类情况

水泥种类	性能介绍
普通硅酸盐水泥 52.5R	早期强度高，水化热高，耐冻性好，耐热性差，耐腐蚀性差，干缩性较小。适用于对强度有特殊要求的桥梁、道路、高层建筑等重点工程及配制高强度等级混凝土。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	早期强度高，水化热高，耐冻性好，耐热性差，耐腐蚀性差，干缩性较小。适用范围：制造地上、地下及水中的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受循环冻融的结构及早期强度要求较高的工程，配制建筑砂浆。
矿渣硅酸盐水泥	早期强度低，后期强度增长快；水化热低，耐热性好；抗硫酸盐类侵蚀抵抗力及抗水性好；抗冻性差，干缩性较大，抗渗性差，抗炭化能力差。凝结时间适中，水化热低，适用于各种工业与民用建筑，适用于蒸汽养护砼工程、制品。
复合硅酸盐水泥	早期强度低，耐热性好，抗酸性差。采用粉煤灰和煤矸石做为混合材，系绿色建材产品，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早期和后期强度稳定，水化热低，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是一种经济型水泥。

水泥熟料是指以石灰石和粘土、铁质原料为主要原料，按适当比例配制成生料，烧至部分或全部熔融，并经冷却而获得的半成品（本募集说明书所指的熟料如无特别说明，是指水泥熟料）。在水泥工业中，最常用的硅酸盐水泥熟料，其主要化学成分为氧化钙、二氧化硅和少量的氧化铝和氧化铁。主要矿物组成为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硅酸盐水泥熟料加适量石膏共同磨细后，即成硅酸盐水泥。

目前公司水泥熟料生产流程及工艺如下所示：

表 5-14：水泥熟料工艺流程情况

步骤	说明	所使用系统
第一步 原材料开采	主要为石灰石的开采；	矿山开采系统：装备有大型钻机、铲装设备及运输车辆，采用台段式、中深孔、非电微差挤压式爆破方式，爆破安全、大块率小，并做到零排废生产，充分利用了石灰石资源。石灰石矿山开采技术先进、装备优良。
第二步 原材料破碎	包括石灰石、页岩、砂石和铁矿石的破碎；	原料破碎系统：石灰石采用单段锤式破碎机，一次性可将最大尺寸 1,500mm 的大块石灰石破碎至 70mm 以下。工艺流程简单、可靠、先进。设置有袋式收尘器，环境清洁、满足环保排放要求。
第三步 生料制造	已破碎的原材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后加入原材料磨机进行研磨，制成水泥生料；	原料配料系统：可根据原料资源情况，选择采用石灰石、砂岩、粘土、铁质原料等进行配料生产。上述原料经预均化处理进入配料系统，按照水泥专用配方，采用先进的电子皮带秤进行精确计量生产。
第四步 熟料煅烧	上一步骤制成的生料入窑煅烧。经过一系列的复杂的物理和化学反应后，生产转化为熟料；	熟料烧成及余热发电系统：采用先进的预分解干法回转窑水泥生产技术，配备有自动化控制程序，生产控制稳定，产品质量优良，煤耗、电耗等主要经济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水泥熟料的生产过程中，南方水泥大力推广、研发于应用余热发电新技术，充分利用窑尾及窑头的废气余热资源，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在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上，吨熟料发电量达 40kwh 以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第五步 制成水泥	根据所要生产的水泥型号，将熟料和其他辅料按适当比例混合，放入水泥磨机研磨成不同标号的水泥。	水泥配料及粉磨系统：根据水泥品种的不同需求，在熟料内掺入适量石膏及混合材，经高精度计量秤配料后进入水泥粉磨设备进行粉磨，并采用先进的质量监测仪器及时对质量情况进行跟踪、监测与调整，制造出质量优良的水泥。 水泥贮存及发运系统：经粉磨后的水泥储存在水泥圆筒库内，在经过一系列严格的化学检测和物理试验检测后，合格的水泥产品可作为成品出售。销售方式可根据客户需要，选择汽车散装、火车散装、船运散装及汽车袋装、火车袋装、船运袋装等形式。

公司现有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均采用大型新型干法生产工艺，该工艺的核心技术新型干法窑外预分解技术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技术，自动化和清洁化程度较高。公司技术装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并全部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代表了当代水泥生产技术的最高水平，其以节能、降耗、环保、经济效益好、自动化和集约化程度高等优势，以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成为国内水泥工业建设市场的主流技术，而干法中空窑，余热发电中空窑、湿法窑、立波尔窑、小型立筒窑等工艺将逐步被淘汰，这也是水泥工业进行结构

调整、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经之路。公司的生产线全部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需淘汰的落后产能。

装备大型化和节能减排是水泥行业技术进步的总体方向。公司确定了优先发展日产熟料5,000吨/日的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在生产线建设中采用国产大型立磨，配套辊压机联合粉磨系统。近年来，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淘汰落后产能，期间，南方水泥各级子公司列入工产业[2010]第111号文名单的企业共有5家，该5家涉及的落后产能为直径在2.4米以下的磨机共计9台，合计应淘汰的年产能为86万吨。截至2010年末，南方水泥已将该5家企业的落后产能进行关停，并就相关资产进行了处置。南方水泥各级子公司列入工信部产业[2011]161号文名单的企业共有8家，该8家涉及的落后产能为直径在2.4米以下（含2.4米）的磨机共计21台，合计应淘汰的年产能为221万吨。截至2011年底，南方水泥已将该8家企业的落后产能进行关停，并就相关资产进行了处置。2012年6月和2012年9月，工信部分别发布了《2012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第一批）》和《2012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第二批）》，2013年9月，工信部又进一步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3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南方水泥各级子公司列入2012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第一批的企业共有8家，该8家涉及的落后产能为直径在2.4米以下的磨机共计17台，合计应淘汰的年产能为235万吨；2012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第二批的企业不包含南方水泥各级子公司；2013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的企业不包含南方水泥各级子公司。南方水泥已严格按工信部产业[2012]159号文、工信部产业[2012]26号文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在2012年底前彻底淘汰完毕。截至2023年末，公司无存在应淘汰的落后产能。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产熟料生产线 21 条，均为新型干法生产线。

表 5-15：发行人在产熟料生产线情况

区域	日产能统计（吨/天）	年产能（万吨/年）	数量（条）
浙江	29250	877.5	5
安徽	58666	1780.98	11
江苏	29850	900.5	5
合计	117766	3558.98	21

根据公司的产能布局，公司的业务范围集中于华东地区，其中浙江、江苏、江西和湖南等地是公司熟料及水泥产品主产地，也是公司核心利润区。

(3) 生产成本构成及原材料采购

水泥生产主要原燃材料包括煤、电和石灰石，其中，煤电合计约占生产成本的50%-60%，石灰石和混合材料约各占生产成本的20%-30%。

煤炭是水泥企业的主要燃材料。自2010年起，公司煤炭无自产，推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结算、统一付款”，以南方水泥为采购中心，与各主要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时，为保证煤炭质量、稳定煤炭供应，与中煤集团等大型煤炭集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采用招标方式为主，部分使用直供煤的采购方式。

石灰石是水泥企业的主要原料。截至2025年末，公司拥有的矿山石灰石保有储量约6.05亿吨，公司新建项目配套石灰石储量基本可以满足水泥熟料生产线30年以上的需求。同时，公司加强石灰石资源整合和管理力度，除继续以联合重组方式获取新矿山资源外，还通过现有矿山扩产、矿山资源收购等方式提高资源控制力。

公司外购煤炭和石灰石的采购在达到合同确定的账期后，根据支付时的情况采取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结算。

近三年，公司水泥熟料板块主要原燃材料年均采购价、采购量如下表：

表 5-16：近三年水泥熟料板块主要原燃材料年均采购价、采购量

单位：元/吨、万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价格	价格	采购量	价格	采购量	采购量
石灰石	4521.34	19.45	4566.37	23.72	4566.37	9,033.15
煤炭	349.91	734.88	412.34	891.03	412.34	1,350.97

按照采购金额测算，公司水泥熟料板块主要原燃材料供应商的前五位分别如下表所示：

表 5-17：发行人 2025 年度水泥熟料板块主要原燃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采购项目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4,677.76	22.83%	工程项目	是
2	中材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642.06	6.95%	工程项目	是
3	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618	6.94%	采矿权	无
4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256.54	3.45%	原煤	是
5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260	3.03%	采矿权款	无
合计		103,454.36	4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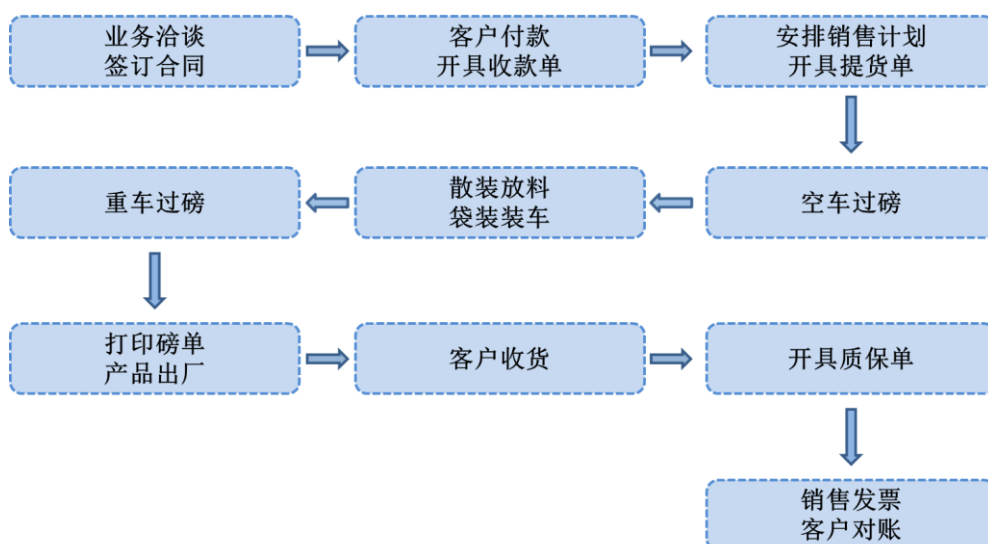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实施区域化集中采购，即建立区域采购中心，统一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受到行业特性的影响，水泥企业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低。

（4）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采用营销总部的体制。按照公司“营销集中、产销分离”目标，建立“总部市场部、区域营销中心、一线销售部及工厂业务部”三级营销组织体系。总部市场部根据公司的总体战略规划，拟定营销战略，进行重大营销策划与重点市场开发，实施营销管控与服务，推进营销整合与创新，开展市场交流，实现公司总体营销目标，促进公司综合效益最大化。主要职能：研究、服务、监督。具体职责：营销策划、市场开发、销售管理、营销整合与创新、市场交流、客户服务、队伍建设。各区域公司营销中心主要职能：组织与执行、监督与服务。各区域公司营销中心设立市场策划部、销售管理部、客户服务部、综合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并根据销售区域设定若干一线销售部及各工厂业务部。一线销售部及工厂业务部是具体营销政策、市场开拓、相关服务等执行机构。

公司产品销售流程如下：

图 5-3：公司产品销售流程示意图



销售队伍、销售政策由区域公司统一管理。公司成立初期，与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由发货企业签订、出具；2011年开始，所有客户的销售合同、授信评审权限等均过渡到区域公司，授信超标权限在总部，销售发票开具等已部分过渡到区域公司。公司产品销售平台主要包括重点工程招投标中标供货、经销商代理销售、搅拌站等重点客户工厂直供三个平台。

公司产品销售物流包括公路、铁路、水路三种方式。公路物流主要由社会第三方物流公司承担，铁路物流由成员企业直接与铁路部门或铁路物流代理公司合作，水路物流由社会第三方船运公司承担。

公司采取分销+直销的销售渠道模式，其中2025年末分销占比58%，供应对象主要为农村等地区经销商；直销占比42%，供应对象主要为重点基建、房产项目工程和搅拌站等。近年来公司在重点工程项目上的市场拓展成效较显著。公司销售坚持以现款交易为主，仅针对个别战略客户和大型重点工程项目采用月度授信方式，结算账期一般为【40-60】天。

公司水泥产品销售对象主要是加搅拌站、水泥制品企业、重点工程业主或施工单位、房地产开发商或施工单位、乡镇市场经销商等。公司商品熟料销售对象主要是粉磨站企业。混凝土销售方面，由于行业特性，赊销比例大，下游项目周期一般较长，回款慢，存在垫资压力。

公司水泥及熟料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 5-18：发行人 2025 年末水泥及熟料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排名	金额	占比	采购项目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华东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24,787.09	12.22%	水泥、骨料	是
2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926.37	10.31%	水泥	是
3	嘉兴新塍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15,098.82	7.44%	水泥	是
4	嘉兴秀洲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8,885.33	4.38%	水泥	是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5,946.34	7.86%	水泥	无
合计		85,643.96	42.21%		

近年来，公司坚持以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为目标，以“大项目、大客户、大订单”为重点，通过成立其余营销中心加强市场网络建设和一体化管理，市场开发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水泥产销率保持在 90%左右，熟料产销率保持在 100%。

表 5-19：近三年发行人水泥产销及产能利用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年份	产量	销量	均价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3 年	4,332.06	4,321.42	257.67	79.59	99.75
2024 年	3,657.09	3,654.59	226.90	64.81	100.00
2025 年	3241.52	3221.87	198.64	99.59	99.39

注：由于公司存在当年年中新增产能的情况，水泥产能实际利用率高于年度水泥产量除以当年年终产能。

近年来发行人水泥销量、产能利用率维持低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区域协同及发行人主动限产。发行人主要在每年的春节前后及 7-8 月社会用电高峰期主动采取该类减产措施，属于正常的季节性停产，已充分考虑对经营中产生的各种暂时性影响，发行人认为该行为不会对企业产生持续性不良影响。

表 5-20：近三年发行人熟料产销及能力利用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年份	产量	销量	均价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3 年	3,647.31	760.86	249.95	103.66	20.86
2024 年	3,197.31	749.76	214.21	91.27	23.45
2025 年	2854.89	550.46	191.4	100.99	19.28

注：公司熟料主要为自用，多余部分销售或转存货。上表中熟料产量为实际产出量（并未剔除自用量），故实际熟料产销率为 100%，而非简单使用上表中熟料销量除熟料产量。

2013 年以来公司通过联合重组、淘汰落后产能、等量替换及技术改造等手段，大幅提升了熟料产能利用率。2023 年-2025 年，公司熟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3.66%、91.27%和 100.99%。

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自 2023 年起，因业务整合调整，公司主要核心利润区为浙江和上海，公司核心利润区规模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较高，具体介绍如下：

1) 浙江地区

浙江地区市场的水泥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竞争激烈。南方水泥以杭州、金华两大区域公司为核心整合组建的浙江南方水泥成立后，深化管理提升、推进组织结构优化、提升运营效率、建立协调体系，浙江区域内，公司运营良好，并与海螺水泥、红狮水泥在区域内形成了三分天下的竞争格局。

2) 上海地区

上海是苏南、湖州和广德熟料与水泥的共同市场，同时是嘉兴地区水泥的主要市场，上海水泥市场近 2/3 来自外围。南方水泥在上海的成员企业有海豹和崛荣等，近些年来，南方水泥成员企业和中材恒来为代表的江苏水泥增加了进沪水泥比例。目前，海螺水泥和南方水泥（主要为杭州南方、嘉兴南方及上海南方）两家公司合计市场份额约占整个上海市场的近 70%，市场地位有绝对的优势，南方水泥具有市场话语权。

2、商品混凝土业务

(1) 盈利模式

混凝土广泛运用于各种建筑和构筑物，是由水泥、骨料、水及按需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按一定比例搅拌而成。我国混凝土起始于1950年代，80年代开始作为一个产业真正起步，90年代起行业迎来建设高峰。水泥企业发展商混，通过资源整合，实现水泥—混凝土一体化发展，实现产业链延伸，已逐步成为国内外行业的共识。

南方水泥自2007年组建以来，秉承“行业利益高于企业利益，企业利益蕴于行业利益”的理念，按照中国建材“联合重组、优化布局、管理整合、市场协同、技术创新”的发展方针，在东南经济区域大力推进实施水泥企业战略性联合重组。公司在巩固水泥业务既有核心利润基础上，重点推进商混业务联合重组，在水泥业务覆盖区域，以周边县（区）为重点，推进重组整合，建立核心利润区，逐步

推进中心城区商混企业重组整合。自2011年开始，公司在两年时间内实现水泥窑商混互动。

公司盈利模式主要体现在：一是建立商混核心利润区，体现规模化优势，打通水泥的下游产业链，提高水泥与商混企业在产业链上的协同作用；二是在核心利润区通过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三是通过核心利润区内的资源共享，大大降低人力和物力的需求，实现成本控制。

2022年公司股东天山股份实施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纳入本次内部整合范围，并以2023年1月1日为基准日，将发行人下属的17家商混子公司进行划出，故自2023年起公司将逐步退出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但由于实际组织架构调整及相关决策发生在2022年度，发行人自2022年起即不再对该17家商混公司进行实质性业务管理。

(2) 生产及上游情况

商混方面，目前该行业竞争无序，集中度低，全行业亟待整合，为公司提供了发展契机。2011年以来，公司按照水泥产品“商混化、制品化、特种化和高标号化”的总体规划要求，在重点区域快速推进商混业务联合重组工作，提升区域市场份额，逐步形成商混业务核心利润区，实现水泥、商混业务良性互动发展。在商混业务发展战略及定位上，一方面，公司以集群发展，区域领先为主，构建核心利润区，在重点区域实施大商混战略；另一方面，公司以盈利优先，掌控水泥市场销售终端，发挥水泥板块产能，实现产业链延伸。在业务发展方式及规划布局上，公司在自身销售业务覆盖范围内优先发展，以联合重组为主，新建为辅的发展方式，并在重点规划建设区域内实行“单站大产能、绿色环保、集约化”发展原则。

表5-21：截至2021年末公司商混产能分布表

单位：万立方米

地区	在营产能
杭州	1,402.50
苏州、无锡	780.00
嘉兴	1,477.50
上海	435.00
江西	2,535.00

地区	在营产能
湖南	5,895.00
韶关	855.00
其他区域	870.00
合计	14,250.00

注：由于发行人2022年开展业务整合，自2022年起对商混板块子公司不再进行实质性业务管理，故不再对2022年末商混数据进行更新统计。

商品混凝土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约占成本的30%左右）、外加剂（约占成本的3%左右）、其他材料等（约占成本54%左右）。目前，在发行人商混生产的原材料供给中，水泥主要来自企业内部的供应，砂石和粉煤灰主要在当地进行采购，添加剂等其他原材料采购主要通过统一招标的形式由区域及总部管理。

公司商混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采购集中度如下：

表5-22：公司商混2021年度采购集中度

单位：万元

排名	金额	占比	项目	是否有关联关系
第 1 名	24,541.03	1.18%	水泥	否
第 2 名	16,756.24	0.80%	砂石	否
第 3 名	16,701.65	0.80%	砂石	否
第 4 名	12,757.22	0.61%	水泥	否
第 5 名	11,374.24	0.55%	砂石	否
合计	82,130.38	3.95%		

注：由于发行人2022年开展业务整合，自2022年起对商混板块子公司不再进行实质性业务管理，故不再对2022年末商混数据进行更新统计。

（3）销售及下游情况

公司商品混凝土的下游客户群较散，产品主要是用于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包括：城市基础建设（如绕城高速、地铁、高铁、市政项目等）、政府类公益项目（如学校、医院等）、工业园区及厂房建设、房地产类项目、新农村建设等其他项目。商品混凝土销售面对的是较为分散的终端客户，单个客户销售额占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总额均不超过1%。

混凝土行业具有高垫资的特点，经营商混的企业一般应收账款较大，主要原因体现在：一方面，商混行业准入门槛低，行业竞争激烈，市场供大于求，为抢

占市场，商混企业往往根据客户的工程进度进行结算，从而导致全行业应收账款较高的特点。另一方面，商品混凝土主要用于建筑工程，工程建设周期长导致商品混凝土结算周期也随之延长。因而应收账款占用资金大、周转速度慢成为商混行业的一大特征。

公司商混企业的大型项目应收账款一般根据项目进度进行结算，并在销售合同中进行详细规定，应收账款账期平均为5个月左右（分地区分合同规定有所不同）。南方水泥对商混企业建立常态化应收账款风险管制机制，高度重视从源头、过程到催收成效的管控。加强事前信用评价、合同评审，预防风险；事中强化对账机制及风险管控；事后及时催收、预警、法务协同，落实处置措施；专人专班，督查辅导；健全绩效考核及问责机制，做到对应收账款管理有计划、有检查，有考核。对超期3个月未收回的逾期应收账款通过发律师函，法律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公司商混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集中度如下：

表5-23：公司商混2021年度销售集中度

单位：万元

排名	金额	占比	项目	是否有关联关系
第 1 名	47,403.36	1.93%	混凝土	否
第 2 名	46,912.52	1.91%	混凝土	否
第 3 名	43,221.78	1.76%	混凝土	否
第 4 名	41,281.68	1.68%	混凝土	否
第 5 名	38,607.85	1.57%	混凝土	否
合计	217,427.20	8.84%		

注：由于发行人2022年开展业务整合，自2022年起对商混板块子公司不再进行实质性业务管理，故不再对2022年之后的商混数据进行更新统计。

2021年及2022年，公司商混产量分别为5,066.26万立方和3,742.79万立方，且产销率均达100%。2021年及2022年，公司商混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6.02亿元和159.67亿元，在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4.47%和28.26%；毛利润分别为37.85亿元和21.41亿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9.10%和24.17%。

表5-24：公司商品混凝土2021-2022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年份	商混产量	商混销量	商混均价	商混产销率
2021 年	5,066.26	5,066.26	490.67	100.00%
2022 年	3,742.79	3,742.79	426.61	100.00%

目前，公司商混业务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浙江、上海、江苏、江西、湖南等省市，已形成杭绍甬、环太湖、赣中、赣西、长株潭、湘中南、湘西北等九大核心利润区，南方水泥的产能占当地总产能的10%-60%不等，市场占有率从2%-60%不等，实际产销量位居世界前列。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加强公司对水泥终端市场的控制力。

表5-25：2021年公司混凝土产能情况表

单位：万立方米、%

年份	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	14,250.00	35.55

注：1、上表所统计的发行人混凝土产能系按照发行人搅拌机的产能计算的混凝土核定产能。产能利用率=年产量/年末产能。2、由于发行人2022年开展业务整合，自2022年起对商混板块子公司不再进行实质性业务管理，故不再对2022年末商混数据进行更新统计。

近年来，公司混凝土业务通过联合重组方式取得，2012年开始形成规模。公司商品混凝土采用以销定产方式安排生产，且部分商混生产线为当年联合重组的，没有全年发挥产能，故计算出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目前我国商品混凝土的行业平均产能利用率也偏低。

（4）主要产品及工艺

混凝土是当代最主要的土木工程材料之一。它广泛运用于各种建筑和构筑物，是由水泥、骨料、水及按需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按一定比例搅拌而成。

混凝土根据是否在施工地点进行搅拌可以分为现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其中，预拌混凝土由于：（1）质量控制优异，可生产特殊性能混凝土；（2）极大减少噪音和粉尘污染；（3）有效节约资源，规模效应下带来能耗的降低及原料利用率的提升等特点，具有现拌无可比拟的优势。2001年以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预拌混凝土行业的发展，同时禁止现拌。预拌混凝土又分为商混和预拌自用混凝土，其中商混带有商品属性，即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并在规定时间内采用运输车运至使用地点再进行浇制的混凝土拌合物，预拌自用混凝土通常指的是重大基建工程的现场站。预拌混凝土的实质就是将混凝土从传统施工体系中剥离出来，成为独立的建材加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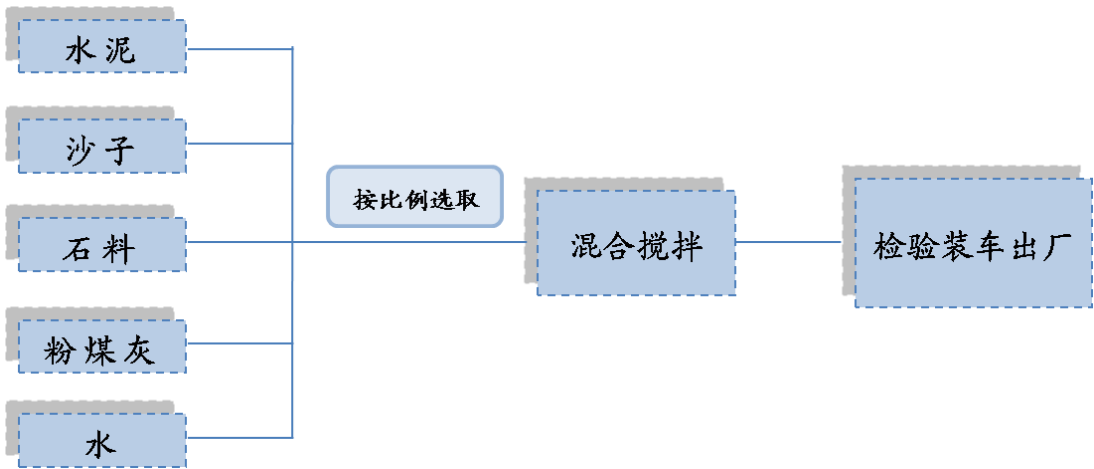
根据强度等级的不同，混凝土主要分类如下：

表5-26：混凝土主要分类表

混凝种类	混凝土等级	适用工程
普通混凝土	C10—C60	广泛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
防水抗渗混凝土	C25P6—10	主要用于工业、民用与公用建筑的地下防水工程（地下室、地坑、通廊、转运站、沟道、水泵房、设备基础等），储水构筑物（水池、水塔、游泳池）和江心、河心的取水构筑物。
	C30P6—10	
	C35P6—16	
	C40P6—16	
	C45P6—16	
	C50P6—16	
早强混凝土	C30—C60	应用于要求早期强度的工程、预应力混凝土等。5—7 天达到设计强度的 80—100%。
水下不分散混凝土	C30—C60	应用于水环境下直接浇灌的工程。

目前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流程图如下：

图5-4：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流程图



近年来，国家支持出台多项强制性政策大力支持预拌混凝土发展，主要目的在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预拌混凝土均使用散装水泥，可大幅提升水泥散装率，节约大量不必要的能源消耗和损耗。2001年10月公布的《散装水泥发展“十五”规划》中就规定直辖市、省会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和旅游城市在2003年底起要禁止现拌，其他城市2005年起禁止现拌。2003年10月出台《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进一步强调禁止现拌。2004年3月出台《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2006年10月出台的《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和《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

中强调要“大力推广预拌混凝土”。2008年8月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以法律条文的形式确定应当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2011年9月出台的《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到2015年，预拌混凝土使用量达到22亿立方米。

3、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措施

水泥行业属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之一，而且长期以来没有新的替代产品。从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公司一直秉承善用资源，服务建设的经营理念，坚持创新、绩效、和谐及社会责任相统一的原则，通过联合重组、优化布局、管理整合和科技创新使公司成为中国水泥行业规模领先、技术先进、管理优秀、效益一流的专业化水泥公司。

公司依靠技术进步、严格管理和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全部采用配备新型干法技术，利用余热发电等手段，使所有生产线污染物排放达标或优于国家标准。公司的环境项目设计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做到合理开发和充分利用各种自然资源，严格控制环境污染，具体措施如下：

（1）充分利用烟气余热，建设余热发电项目

采用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将排放到大气中占熟料烧成系统热耗30%的废气余热进行回收，通过余热锅炉、低参数汽轮机等热能利用设备，可将热能转化为电能。利用水泥生产过程中的余热建设电站后，电站的产品（电力）将回用于水泥生产，大约减少熟料生产过程60%的购电量，这套系统在回收水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余热的同时，又减少了水泥厂对环境的热污染以及粉尘污染，窑头锅炉沉降的粉尘回收至熟料系统，窑尾余热锅炉沉降的粉尘通过输送设备回到生料系统。水泥生产线通过增设纯低温余热电站后，只计算节省电费一项，一般吨熟料成本可降低12-14元（每吨熟料发电32度）左右。

（2）优化窑内耐火砖配套，降低表面散热

密封和散热是造成能耗增加的重要方面，要进一步降低能耗，节能减排，就要对热工系统密封和散热重点关注，利用检修时间进行改进。如建德南方利用大修时间，将烧成系统的漏风全面密封，降低系统电耗和煤耗。通过采用新技术，将大窑过渡带砖由原来的镁铝尖晶石砖调整为硅莫砖，价格每吨下降1,000元，表面温度从400度降低到300度，降低了系统的煤耗。

此外，公司近年也在环境保护方面投入了较多资金，主要用于污水处理、收尘、降噪隔音以及水泥窑烟气脱硝、脱硫、绿色矿山等环保设施的构建和改造。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投入，投入方向主要集中在绿色产业园项目、绿色矿山、绿色智能粉磨站项目、密封式皮带廊项目、绿色商混站项目及其他环保改造项目。南方水泥坚持把建设“创新绩效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责任型”的“四型”企业发展思路贯穿于企业经营发展的始终。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积极淘汰落后产能，进行减量置换，加快资源整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公司所有生产线污染物排放和噪音污染全部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生产制造过程追求废水、废气和污染物的零排放，积极推广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降低物耗、能耗和排废量，大力推进水泥产品的“高性能化、特种化、商混化和制品化”，通过走绿色低碳的道路，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大力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公示和环保绩效A级评定工作，所有生产设备排放均达到或优于国家排放标准要求，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公司所有涉及环保排放的企业均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

公司所有熟料、水泥生产线均符合目前国家相关能耗及排放指标，近3年来没有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没有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积极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对其水泥熟料生产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自查，经自查，公司所有项目全部通过环评审批，生产过程中“三废”防治设施齐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

4、安全生产措施

南方水泥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从长远着眼，注重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安全生产工作长效化、规范化，多举措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 完善管理机制，狠抓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发行人对公司本级各职能部门、各省级公司及所属成员企业承包和各级员工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任务，明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由公司安委会主任（总裁）与下属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下属公司依据公司确定的安全生产目标要求，由本企业总经理与各生

产部门负责人每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层层落实责任至全体员工，明确安全管理要求和目标、落实奖惩与考核措施，以实现总目标。

（2）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

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包括“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经常性的安全教育”等。

1) 对招聘的新员工、参加生产实习（见习）人员、临时工、外包工、劳务派遣工等进行入厂安全教育、车间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教育。

2) 对锅炉工、电工、起重工、爆破工、电气焊工、压力容器工、行车工、吊车工、各类专业工程车（船）驾驶人员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经市（县）一级有关政府安监部门、特检中心（考核站）的专业技能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才能上岗独立操作。

3) 日常安全教育。发行人通过形式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利用厂讯、厂报、生产简报等大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好的做法与经验；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劳动竞赛活动；进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化、工业与职业卫生等知识教育；开展安全技术交流、事故案例分析现场会；在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时，由相关专业部门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3）加强和实施安全生产现场管理，使日常安全管理与检查做到经常化、制度化。

1) 发行人每年组织一至二次针对全公司下属企业的综合性安全检查，并结合不同企业安全管理现状，组织不定期的抽查与总结评比。

2) 各下属企业建立日常健全检查和考核制度，厂级层面每半年组织不少于一次安全工作综合检查，车间层面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并追踪其实施情况。对重大安全隐患情况同时上报公司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同时，公司响应国家号召，每年利用淡季（春节前后、梅雨季节）进行设备维修。

3) 各下属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建立安全管理工作台帐，把年度、月度安全检查和日常检查中发现的，以及相关部门上报的各类事故隐患及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和开展的各项安全活动记录在案，对暂不能完成整改的事故隐患提出防范和监控措施。

4) 凡制定生产线设备大中修计划和工程项目施工计划时, 必须明确落实项目安全管理计划, 项目负责人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安全管理协议, 落实具体责任人, 并指定专人负责检查、协调与督办。

5) 对生产环境的粉尘、噪声、水资源等情况, 由各下属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按国家规定要求定期组织监测, 对超标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以改善生产环境, 控制和减少职业病发病率。

通过公司上下共同努力, 以安全生产与环保目标责任制为主线, 落实安全责任主体为抓手, 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管理, 健全规章制度, 完善企业安全标准化工作, 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 不断完善和加强系统内各级安全生产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安全环保考核体系建设工作, 积极参与集团公司、国家安监总局组织制定的《水泥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定标准》和《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清库安全操作规程》等调研编写工作, 指导各企业认真落实与整改, 公司近几年整体安全形势平稳。

报告期内, 南方水泥各级公司严格按照《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执行, 各成员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履行月度检查制度、深入现场督促、检查、制止违章指挥和违规作业。中国建材集团年末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 并作出年末考评; 南方水泥总部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 并在上下半年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区域公司进行不定期的安全抽查。各成员单位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 有效控制各单位内部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 做到有章可循, 有条不紊, 建立健全各类安全台账。在各种安全检查中, 认真检查事故隐患, 把事故苗子消灭在萌芽状态, 防患于未然。

报告期内, 南方水泥安全情况总体平稳, 较好完成了中国建材集团制定的“零工亡事故”总目标, 各类安全指标均未超过上级下达的指标范围; 安全工作坚持实行全员安全培训, 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明确安全责任, 并加强安全检查力度, 坚持生产一线每天讲安全, 成员企业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 经各地方政府安全监管部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监督和检查下, 报告期内, 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安全情况总体良好。

总之, 南方水泥安全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健全, 近3年来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 没有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报告期内, 南方水泥内部定期组织安全检查,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在多次内外部检查, 特别是外部监管

机构的例行检查和抽查中，未发生重大违章违规生产作业事件，没有不良记录，安全生产管理有序进行。

（三）发行人符合34号文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作为“央企”下属子公司和国内大型水泥企业，秉承“善用资源、服务建设”的企业理念，努力创建“创新绩效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责任型”的“四型”企业，为此，南方水泥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力争为行业的新一轮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作出积极贡献，并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专题学习和研讨以及一系列的自查工作。

根据《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23号）、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号文、根据《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关于做好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296号）、《关于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在建项目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327号）、《办公厅关于水泥行业产能置换有关问题的意见》（工信厅产业函[2015]163号）及《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文件、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2014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4]7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以下合称“国发[2016]34号文及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出具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发[2016]34号文及有关文件的自查报告》。公司各级子公司不存在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的情况，各级子公司的在建项目已在项目建设前期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规划、土地、环保、核准等批准、资质及许可，各项审批手续齐备，该等项目的各项审批手续及开工建设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文件

的规定,南方水泥已建成项目均取得环评审批和通过环保验收,不存在违规项目。南方水泥在建项目目前均已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水泥行业的准入条件,符合国务院和发改委的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制定的排污标准,不存在与国办发[2016]34号文件及相关文件相违背的情况。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表5-29: 2025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积金额	资金来源
1	合肥南方石山矿区及外围水泥用灰岩和水泥配料用砂(页)岩矿 450 万 t/a 露天开采项目	58,694.78	69.00	95.00	697.18	自有资金
2	宜城南方 7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	166,773.02	82.31	99.50	2,849.56	自有资金
3	宜兴市阳港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及运输项目	19,977.83	96.00	99.00	143.29	自有资金
4	安徽广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7500 吨熟料生产线项目	169,766.56	89.38	90.00	210.07	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
5	滁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4000 吨生产线	97,985.57	67.87	90.00	1525.80	自有资金
合计		513,197.76			5425.90	

(二) 拟建工程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无主要拟建工程。

十、公司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3到5年的企业战略定位为:以“善用资源、服务建设”为企业使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推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节能减排,努力集成产业链延伸优势,做强水泥,做大骨料,着力把公司发展成为中国建材行业规模领先、技术领先、管理领先、效益一流的专业化公司。

主营业务发展重点为“做强水泥,做大骨料”。

水泥业务方面: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要求取消生产32.5R品种的水泥,大力发展高标号、高等级水泥,并与社会小粉磨站拉开产品定位差距,推动消费习惯逐渐转变。另视市场接受、竞争对手应对措施及混合材资源情况,转产部分火山灰(PP32.5)水泥、粉煤灰(PF32.5)水泥、PSA32.5

矿渣水泥替代。其次，为提高水泥粉磨集中度，加快水泥终端市场管控，将通过适当增加粉磨产能，增加水泥产销量，多耗用内部熟料，争取在2-3年内的调整，大幅减少商品熟料。

骨料方面：通过快速布点，做大骨料。以自有矿山资源和参与资源市场“招拍挂”两条腿的方式，通过与地方政府战略合作，大力发展骨料业务。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一）水泥行业发展现状

1、水泥行业发展概况

水泥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基础设施及民用领域，且以前二者为主。2025年，主要因我国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加之交通运输和公共建筑等领域投资情况不佳，水泥需求持续收缩。水泥行业错峰生产常态化开展，执行力度有所加强，我国水泥产量虽同比有所下降，但需求跌幅超预期下，价格中枢下移。2025年，煤炭价格先跌后涨，前三季度成本压力减轻下，行业盈利状况有所改善，第四季度成本转嫁压力虽有所加大，但估计行业全年利润总额仍同比小幅增长。

我国水泥行业长期以来面临产能过剩的问题，近年来主要受益于错峰生产政策的有力落实，水泥供求关系得到显著改善。我国自2016年起严禁新增水泥熟料产能备案，政策规定新建生产线需实施产能置换。水泥供给方面，2021年以来，受下游需求疲弱影响，全国水泥产量呈现持续下降态势。2025 年全国水泥市场整体呈现量减价弱、效益承压的运行态势。受房地产投资持续调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由正转负等因素影响，水泥需求持续走低。全年全国水泥产量为16.93亿吨，同比下降6.9%，水泥产量创2010年以来新低。一至四季度水泥产量同比分别下降1.7%、5.7%、6.8%、13%，降幅逐季扩大。国内水泥价格全年呈现“前高后低、震荡下行”的走势，一季度在政策引导与行业自律推动下，“反内卷”进程取得阶段性成效，叠加企业降本增效及多元化经营，净利润整体修复。但二季度后行业形势急转而下，出现量价齐跌，特别是四季度盈利修复效果并不显著，导致行业上半年积累的盈利优势被削弱。部分地区出现水泥价格跌破成本线的内卷式恶性竞争，导致全国库存持续高位运行，价格不断下行，行业盈利压力进一步加剧。

展望2026年，需求端方面，我国目前将保证供需平衡作为房地产发展的主要目标，新模式构建下，城市更新投资若能良好释放，预计可在一定程度上提振水泥需求；随着稳投资措施的落实，基建投资有望止跌回稳， 预计能够为水泥需求

提供一定的基础支撑。供给端方面，水泥行业错峰生产仍将常态化开展，执行力度预计不会松动，仍将为行业供需矛盾改善起到重要作用；另外，合规化产能补齐带来的产能出清亦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供给压力。行业发展及资本性支出方面，2026年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投资或将显著缩减，水泥主业投资或将主要围绕国内收购和海外产能布局，另外企业跨业多元化发展的尝试或将持续；双碳背景下，水泥行业企业减碳降耗方面的资本性投入或将加大。

从供给端看，考虑目前行业主要通过控制生产调节水泥供给，预计短期内供给端产能过剩情况仍然严重，但预计国家将加大对水泥行业超产产能及水泥熟料能效水平低于基准值的低效产能退出市场的执行力度，2026年预计将有部分产能退出。2026年，水泥价格的走势仍然依赖供给侧管控力度，如行业自律停产及政策指导错峰停产能够继续严格实施及执行，超产及低能效水泥产能按政策要求退出，水泥价格或将继续修复，预计自律及错峰停产实施力度较大的区域，水泥价格修复更加明显。但考虑2025年行业产能利用率已经处于较低水平，随着水泥价格的修复，2026年行业自律停产力度或将减弱，在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状态未实质改变的情况下，短期内水泥价格尚不具备持续增长条件。

从价格方面来看，水泥和商品熟料需求存在一定刚性，水泥产品价格敏感度适中。由于水泥产品成本 60%左右来源于煤炭、电力等原燃材料成本，因此煤炭和电力价格的波动对水泥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影响。煤炭燃料和电力价格的上升推动水泥生产成本提高，加上行业集中度提高后议价能力的改善，国内水泥价格总体呈现上涨趋势。根据往年的价格走势，煤价上涨 10%，水泥生产成本上升幅度约为 3%。

从物流方面来看，水泥的产销区域化特征明显，由于水泥的价值重量比低，运输成本对于水泥价格具有较大影响。为了实现成本最低化，水泥行业通常选择接近石灰石矿和目标市场的地方建厂，销售半径一般保持在 200-300 公里以内。因此，在全国的水泥行业竞争版图上，呈现多个区域龙头并存的局面。各个地区由于供求状况和竞争状况的不同，水泥价格以及水泥企业毛利率状况存在较大的差距。其中西北地区地理位置相对封闭，呈现相对垄断的竞争格局，水泥价格处于全国高位，水泥企业的毛利率也保持在全国首位；而华东、中南地区由于地区经济发达，基础交通设施便利，水泥企业众多，竞争异

常激烈，水泥价格始终处于全国低位，水泥企业的毛利空间相对于其他地区也较为有限。

2、水泥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我国水泥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有力彰显，体现到行业发展上来，极为重要的实践就是在党的坚强领导下，产业政策对行业健康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产业政策的引导对深化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起着决定性作用。“十四五”期间水泥行业要坚持产业政策引导，坚持推进行业结构调整、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工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1）推进水泥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水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推进水泥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行业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行动表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在行业发展谋篇布局上的集中体现，对水泥行业永葆生机活力、加快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是深化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行业管理水平、依法治理行业、加强行业自律的内在要求，下一步将在法律治理、标准治理、政策治理、规划治理、职工治理、文化治理六个方面统筹推进。

（2）错峰生产常态化

鉴于去产能是长期任务，污染防治是持久战，水泥错峰生产应当常态化。各地水泥产能利用率水平和环境容量约束条件不同，错峰生产也应当区域差异化。下一步，将推动全国水泥错峰生产地域和时间常态化，所有水泥熟料生产线包括利用电石渣、承担民生供暖和协同处置任务的都应进行错峰生产，各地在采暖期、春节期间、酷暑伏天、雨季、重大活动和重污染天气结合实际开展错峰生产。

（3）减量置换政策从严

根据〔2021〕8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①位于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实施产能置换的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比例分别不低于2:1和1.25:1；位于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比例分别不低于

1.5:1 和 1:1。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界定。②使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类水泥熟料生产线作为置换指标和跨省置换水泥熟料指标，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2:1。

（4）建立市场化去产能机制，设立结构调整基金创新试点

目前行业效益稳增长主要是得益于产业政策红利、大企业市场主导和协会的协调服务作用。因此，利用现阶段市场需求稳定，企业效益尚好的时机，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建立市场化去产能机制，设立结构调整专项基金创新试点是当务之急。下一步还将加快水泥粉磨站企业市场整合、加大淘汰落后力度。

（5）推动水泥行业数字化智能化

培育行业信息化供应商，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形成大数据、云计算、5g 通信、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技术使用场景；打造水泥行业数字化矿山和数字化工厂，培育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等领域的示范项目。探索建设水泥企业商用密码支撑体系。

（6）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支持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垃圾焚烧飞灰等危废、磷石膏等大宗废弃物技术改造项目，进一步提高生物质燃料、替代原燃料使用比例。

（7）加大特种水泥高端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应用

鼓励核电水泥、海工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高端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应用。“十四五”期间中国水泥协会将继续以推动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产业政策制修订工作，加强政策贯彻执行力度，积极协调反馈。我们坚信，有好的产业政策引导，有企业家精神的弘扬，有行业协会的担当作为，“十四五”水泥行业将共享改革的红利和成果。

（二）水泥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政府部门出台的水泥行业相关政策主要围绕严控新增产能、实施错峰生产、规范产能置换行为等。2020年工信部及环境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通知》提出错峰生产将持续常态化开展。2021年工信部发布了《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80号），

将能够用于置换的产能进一步限制于合规、非淘汰、生产及排污许可齐备、未违反错峰生产规定且2013年以来未连续停产两年及以上的生产线；进一步提高对环境敏感及非敏感地区产能置换项目置换比例的要求；通过设置较高的置换比例，约束使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类生产线作为置换指标及跨省置换行为。2022年四部门发布了《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在能耗控制及碳排放等方面设定了压降目标，提出了强化总量控制等重点任务。能耗及碳排放控制将倒逼企业提升技术水平，落后企业或将被挤出。2024年10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年本）》的通知；2025年9月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文件要求水泥企业要在2025年底前对超出项目备案的产能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促进实际产能与备案产能统一。2生态环境部2025年11月正式发布的《2024、2025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标志着水泥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进入实质运行阶段。此外，国家在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严格能效约束、强化行业自律与错峰生产等方面也出台了配套政策，引导行业向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深度转型。

表5-30：2013年以来我国水泥产业主要政策

颁布部门	出台时间	政策发文标题/文件名	主要内容	主要影响
国务院	2013年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严禁新增产能项目，分类妥善处理在建违规项目；清理整顿违规产能，加强规范和准入管理；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产能有序退出等。	提出了化解产能过剩遏制产能扩张的总体要求。
工信部、环保部	201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在北方采暖区全面试行冬季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水泥熟料生产线试行错峰生产。	明确北方15省份采暖季期间水泥错峰生产时间安排。
工信部	201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	提出压减水泥等传统建材行业严重过剩产能专项行动等。	严控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行业兼并重组提升产业集中度、

颁布部门	出台时间	政策发文标题/文件名	主要内容	主要影响
		2020年)的通知》		推行错峰生产等。
工信部、环保部	201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	北方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所有水泥生产线在2016-2020年期间执行错峰生产；其他地区应结合本地实际，在春节、酷暑伏天、雨季和重大活动期间开展错峰生产。	明确北方15省份采暖季期间水泥错峰生产时间安排。其他地区结合实际自行开展。
环保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住建部等	2017年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2+26”城市建材行业全面实施冬季错峰。	加大错峰力度，采暖季实施停产，且水泥粉磨站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实施停产。
工信部	2017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	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位于国家规定的环境敏感区的新建项目，每建设1吨产能须关停退出1.5吨产能；位于非环境敏感区的新建项目，每建设1吨产能须关停退出1.25吨产能；西藏地区的水泥熟料建设项目执行等量置换。	减量置换力度加大，用于置换的产能限定更加严格，产能置换方案审核将简化。
国务院	2018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狠抓秋冬季污染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奠定环保治理基调。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水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严控水泥等“两高”行业产能。
环保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住建部等	2017-2020年	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关文件	针对大气污染治理各项重点工作制定完成方案及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等。	确定水泥等“两高”行业产能控制、错峰生产及环保限产采取具体措施。
工信部、环境部	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	推动全国水泥错峰生产地域和时间常态化。其中，北方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时间确定，其他地区应结合本地实际，在春节、酷暑伏天、雨季和重大活动期间开展	推进错峰生产常态化开展。

颁布部门	出台时间	政策发文标题/文件名	主要内容	主要影响
		通知》	错峰生产。	
工信部	2021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	在2018年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基础上修订。提高置换比例：环境敏感区置换比例不低于2：1,非重点防治区置换比例不低于1.5：1。用于置换的产能进一步限制于合规、非淘汰、生产及排污许可齐备、未违反错峰生产规定且2013年以来未连续停产两年及以上的生产线。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类生产线作为置换指标及跨省置换水泥指标，置换比例	进一步提高减量置换要求；可用置换指标范围明确化，严格化。有利于规范置换行为，防范僵尸产能复活，维护行业整治成果。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环境部、住建部	2022年	《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主要目标：十四五期间，水泥、玻璃、陶瓷等重点产品单位能耗、碳排放强度下降，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水平降低3%以上。十五五期间，建材行业绿色低碳关键技术产业化实现重大突破，原燃料替代水平大幅提高，基本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确保2030年实现碳达峰。重点任务：总量控制方面，引导低效产能退出、防范过剩产能新增、完善错峰生产；推动原料替代；转换用能结构；加快技术创新；推进绿色制造。	行业产能控制及错峰生产持续开展。能耗及碳排放控制倒逼企业提升技术水平，落后企业或将被挤出。
工信部	2024年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年本）	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项目，确有必要新建、改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新建生产线能效必须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要求的水泥玻璃行业能效标杆水平等。	对水泥置换的要求更加严格，对四种情况的水泥生产线要求不能用于产能置换、用于置换的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不能拆分转让

颁布部门	出台时间	政策发文标题/文件名	主要内容	主要影响
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六部委	2025年	《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要求水泥企业要在2025年底前对超出项目备案的产能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促进实际产能与备案产能统一
生态环境部	2025年	《2024、2025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	水泥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	标志着水泥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进入实质运行阶段

（三）行业发展前景

2017年以来,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的推动下,国家持续加大对脱贫攻坚、农业、灾后水利薄弱环节、软硬基础设施、创新能力建设等补短板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水泥作为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为抑制通胀、调结构及房地产价格所采取的调控政策会给投资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为保民生、稳增长而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是利于投资的。从以往的财政政策环境和水泥需求相关性看,呈正相关关系。行业需求增长是可预期的,保障住房加快、水利投资、高铁和城镇轨道交通建设加快、区域振兴规划推出带来的基础设施改善等均支撑水泥需求增长。数据显示,“十三五”期间,水泥行业受益于错峰生产政策,减排二氧化碳15.3亿吨、二氧化硫5.34万吨、氮氧化物196万吨、节煤上亿吨,为环境治理作出重大贡献,同时缓解了产能过剩压力、提高了经济效益。

1、淘汰落后产能,调结构增效益

按照《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4号)要求,2020年底前,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设项目。在“双碳”(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目标下,政府对能耗管控的收紧幅度大于以往,高耗能行业的产量受到限制。持续推动的节能减碳政策有利于推动水泥厂商节能减碳,优化行业供给格局,提升龙头行业的竞争优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会持续。

2、一带一路、京津冀、长三角经济带建设

2013年，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建设“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2014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抓紧规划建设“一带一路”。2015年，“一带一路”成了各地政府工作报告的“标配”，31个省份均针对“一带一路”的建设进行了破题。2016年“十三五”中，以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为基础，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经济带建设为引领，形成沿海沿江沿线经济带为主的纵向经济轴带。城市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将直接带动水泥消费的需求。各地针对“一带一路”的建设进行了规划，加快铁路、公路、航空等基础设施建设成为突破点。同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海螺水泥、华新水泥、中建材集团等均已上海进行水泥产能布局与承接国外水泥建设项目。

自2014年2月习近平提出“打破一亩三分地，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后，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发展战略。2015年，北京、河北、天津三地将加大协同力度，京津冀协同发展有望进入实质性突破阶段。交通、生态、产业被视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率先突破的三个重点领域。北京提出“制定实施交通一体化、生态环保、产业对接协作年度任务项目清单，尽快取得新的成效”；河北提出，推动交通互联互通，推动生态共建共享，推动产业对接协作。

2017年4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这是继深圳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之后又一具有全国意义的新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以特定区域为起步区先行开发，起步区面积约100平方公里，中期发展区面积约200平方公里，远期控制区面积约2,000平方公里。雄安新区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新区，其定位首先是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集中承载地。作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两项战略举措，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和河北雄安新区，将形成北京新的两翼，拓展京津冀区域发展新空间。目前，雄安新区已经由顶层设计阶段转向了实质性开工建设阶段，重点项目在强力推进中。雄安新区开展的大规模建设对水泥行业无疑是重大利好。

3、互联网+、中国制造2025

“十三五”规划提出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分享经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鼓励传统企业充分运用互联网于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降低营业成本，开拓营销渠道，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如今，中国水泥网开始探索水泥现货电商交易平台、水泥产业供应链联盟等领域，积极挖掘水泥的衍生价值，

创新商业模式,努力实现新常态经济环境下的新飞跃。同时,实施中国制造2025,构建产业新体系,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无疑对水泥需求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4、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水泥行业中,多数龙头企业均是国企。因此,国有企业改革的动向,必将对企业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然而,尽管顶层设计与相关配套文件均已制定完成,但在实施过程中仍有诸多关键问题有待细化与解决。

(四)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南方水泥是由香港上市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HK3323)联合湖南省国资委、浙江省的水泥龙头企业尖峰集团等、江西省的水泥龙头企业江西万年青水泥等,于2007年9月26日成立的市场区域覆盖上海、浙江、江苏、湖南、江西、广西、福建、安徽七省一市的大型水泥企业。南方水泥成立以来,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市场范围覆盖浙江、上海、江苏、安徽、湖南、江西、广西等省(市),成为我国东南经济区规模最大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在核心市场区域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南方水泥着力把公司发展成为中国水泥行业规模最大、实力最雄厚、效益最好、技术最先进、管理最优秀的专业性水泥公司。

随着水泥行业重组整合加速开展,水泥行业的并购也将愈演愈烈。公司作为区域内行业龙头企业,在区域内形成了一定的控制力。据中国水泥网上数据公布,公司排名稳定在全国第二,仅次于海螺水泥。公司主要优势有:

1、股东优势

南方水泥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具有资金、技术、文化等方面的优势。

2、运营及技术优势

截至2025年末,南方水泥在产熟料生产线21条,均采用大型新型干法水泥工艺技术,要求相关生产线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节能减排技术,同时积极配置余热发电技术,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广变频设备改造。南方水泥通过利用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风机变频调速节能技改、水泥粉磨系统增加辊压机节能技改、窑头新型喷煤管推广使用、篦冷机改造、加强窑系统密封工作,优化窑内耐火砖配套,降低系统散热,不断改进工艺技术,提高工艺操作水平,降低煤耗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10年以来,公司以节能降耗为重点加大技术改造,完成了高低压变频、无烟煤利用、喷煤管改造等技术改造。

3、战略布局优势

南方水泥通过联合重组，产业联合，在同业竞争中获得显著优势，同时着眼全国，先后在全国范围内布局生产线，形成多个区域公司及下属成员公司，构建了一条完整、覆盖面广的生产、销售链条。相较海螺水泥等其他同业竞争对手，在产业地理布局上占得先机。2010年以来，公司积极推动建立长三角和湖南、江西、湖北跨区域、区域内和南方水泥内部三个层次的市场协同和协调机制，收到了显著效果。

4、规模优势

通过联合重组，南方水泥在各大区域整合了若干水泥企业，并通过合理的管理及整合，逐步将各生产经营环节理顺，通过成本、技术等优势逐步稳固原先市场，开拓新兴市场。

5、资源优势

南方水泥的石灰石资源具有明显的优势（满足30年的使用量），旗下工厂依石灰石资源而建，目前绝大部分区域公司的成员企业石灰石运距在5公里以内，并通过皮带运输机或汽车等方式运输，石灰石资源的综合利用率为在95%以上。

6、成本优势

南方水泥为降低成本，选择行业优秀企业和南方内部优秀企业作为标杆，开展对标管理，通过不断管理改进和技术进步，提高运营效率；公司通过资源整合和控制上游石灰石矿山资源，降低石灰石开采成本；公司通过对重要战略物质煤炭、石灰石及大宗通用材料及备品配件集中采购管理以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通过增加辅助材料代用品使用及合理调整当地煤炭配烧比例降低区域平均成本；公司以整体效益最大化为原则，关停高能耗、高成本、资源市场条件差的劣质产能，充分发挥优质产能的利用率，全面配备余热发电技术，提高余热发电效能，平均吨熟料发电不低于38kwh，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并逐步推广变频设备改造以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还通过财务集中科学管理，控制风险，降低财务成本。

7、管理优势

南方水泥联合重组成功的关键在于管理整合。南方水泥成员企业众多，来自不同的背景，有着不同的企业性质、文化与制度，同时又具有管理层级多、管理链条长的特点，为满足发展的需要，公司总结出一套独特的三精管理体系，使企业整体获得竞争上的管理优势，尤其是资金和财务集中管理方面取得较大进展。

南方水泥的三精管理体系，是中国建材长期推行并不断完善的“组织精健化、管理精细化、经营精益化”的统称。南方水泥通过建设三精管理体系，坚决践行中国建材“创新、绩效、和谐、责任”核心价值观、“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指导思想、“稳增长、抓改革、防风险、强党建”工作方针、“坚持效率优先效益优先、坚持主业突出专业化、坚持精细精简精干、坚持价本利经营理念、坚持整合优化、坚持数字化”经营管理措施，明确目标、思路清晰、措施精准、勤奋刻苦，经营管理工作齐头并进，取得了骄人业绩。

公司实行高度集中的资金管控模式，严格控制营运资本，本部对区域公司实行限额管理，区域公司对成员企业进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实行每月资金收支预算管理，现已完成除广西区域以外的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上线。2012年以来，公司新实施“利润获现”指数管理，有助于加强经营性现金流量管理；对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和存货等实行定额管理，每月分析实际情况与定额差异形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

8、联合重组及文化优势

公司拥有科学的发展理念及联合重组与管理整合的丰富经验。联合重组的成功给公司带来可持续发展的优势，在大力推进联合重组的同时，公司强化公司治理，深入开展管理整合，实施市营机制，用市场化方式把公司的品牌、资金实力和市场活力有机融合，实现了包容性增长。

9、品牌优势

公司面向市场，依靠技术进步和质量管控，不断扩大品牌的影响力和消费者认知度，形成政府重视、企业主动、消费者认知、多方合力推进自主品牌建设的良好氛围，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市场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南方水泥”已成为知名品牌。

（五）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南方水泥在东南沿海水泥市场全面竞争对手是海螺集团，局部竞争对手有浙江红狮、江苏溧阳金峰。联合重组目标市场在广西的竞争对手有中国华润，其他竞争对手总体规模较小，零星的有台湾水泥、亚东水泥（中国台湾）等。

1、海螺竞争力基本情况

海螺水泥是国内连续多年产能位居第一的大型水泥企业，华东市场是其“T型”发展战略中最重要的环节和市场。安徽海螺是南方水泥浙、沪、苏南最大的、全面的战略竞争者。

海螺水泥优势：1) 规模优势；2) 品牌优势：海螺品牌在浙、沪、苏南地区具有很高的知名度；3) 生产成本优势：安徽海螺熟料基地大部分在安徽境内，该地区石灰石资源丰富、品位好，且人工工资水平低，其原材料大批量集中采购；有很强的管理水平和技术力量，致使其具有很强的生产成本优势。4) 水路物流成本优势：海螺水泥“T型”发展战略决定其具有物流运输成本的优势，这是安徽海螺最大的竞争优势；5) 行政集权管理优势：海螺水泥实行专业部室统一管理模式，从1999年开始已逾十几年时间，行政、销售、财务、供应等总部部门政令畅通，行动一致。

2、红狮水泥竞争力基本情况

红狮水泥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全国性十二家大型水泥企业之一，公司以企业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以加强集团化运作为重点，以创新、精细化管理、优化业务流程为手段，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加快发展，全面提升集团整体竞争力。

红狮水泥优势：1) 规模优势：国家重点支持的全国性十二家大型水泥企业之一，本土企业，产能已位居浙江省前两位；2) 品牌优势：红狮水泥实施双品牌策略，即高端市场品牌“红狮”和专门针对低端市场的“万年桥”品牌，“红狮”品牌在省内已位居水泥企业品牌知名度前列，大型工程和搅拌站首选品牌，“万年桥”在农村低端市场采取低价策略，市场占有率逐步上升；3) 民营企业运营灵活优势；4) 多年在金华、丽水、温州、台州市场经营网络优势。

3、溧阳金峰水泥竞争力基本情况

金峰水泥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区域性大型水泥企业、江苏省重点培育发展企业和江苏省本土最大水泥企业，位于江苏省溧阳市，水泥及熟料销售市场主要在江苏省内苏州、无锡、常州及上海市场。

金峰水泥优势：1、规模优势：金峰水泥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区域性大型水泥企业，单个工厂产能位居江苏省第一；2、品牌优势：金峰水泥通过几年的市场发展，已成为苏南地区仅次于海螺的知名品牌；3、政策优势：作为溧阳市最大工业企业、江苏省最大的本土水泥企业和江苏省重点培育发展企业，政府政策支持力度较大；4、民营企业机制灵活优势。

4、华润集团在广西区域产能和发展情况

华润水泥产能主要集中在两广及福建地区，是广西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其水泥除部分在当地销售外，大部分通过西河销往广东地区。因此，其产能主要沿西江分布，在桂北产能较少，而南方水泥目标并购区域主要是桂北区域，并且目标市场主要是当地市场，与华润集团重合市场不多。

十二、公司其他经营重大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其他经营重大事项。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总体财务情况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如无特别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末/内相关数据均采用的是当年审计报告或当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期末数。

(一)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7724号、大华审字[2025]0011007180号、大华审字[2026]0011006934号)。

(二) 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

1、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 16 号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2024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5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执行《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执行该通知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表6-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245,914.05	56,293.85	109,110.72	110,715.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3.86	2,024.90	1,960.37	1,765.35
应收票据	-	-	-	5,599.29
应收账款	222,997.94	197,386.97	226,646.55	225,111.00
应收款项融资	10,217.51	28,057.45	31,907.13	20,407.30
预付款项	4,691.01	4,604.28	15,839.16	10,355.38
其他应收款	504,651.35	518,789.31	656,458.52	1,285,701.98
其中：应收股利	89,005.26	89,005.26	89,005.26	89,705.26
存货	74,675.67	59,837.28	65,303.96	101,987.26
其中：原材料	-	25,708.83	40,270.38	64,724.43
库存商品	-	22,697.45	19,737.78	24,743.46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2,952.02	40,544.51	27,257.16	20,339.26
流动资产合计	1,108,143.42	907,538.56	1,134,483.57	1,781,982.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68,537.78	566,965.18	630,814.48	641,999.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274,354.82	1,285,190.90	1,340,031.17	1,336,998.2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	2,529,165.88	2,442,993.58	2,456,918.03
累计折旧	-	1,119,953.92	1,010,402.44	1,016,111.3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24,021.07	92,559.96	103,808.41
在建工程	180,044.26	179,821.61	97,355.64	135,392.61
使用权资产	9,336.94	3,822.54	3,987.90	4,027.27
无形资产	563,813.69	543,327.81	548,801.33	493,465.5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59,446.70	159,446.70	187,380.60	187,380.60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112,018.34	113,244.35	112,706.64	169,33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22.01	66,630.54	52,831.99	45,15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23	82.47	82.23	82.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5,256.77	2,918,532.10	2,973,991.98	3,013,830.97
资产总计	4,043,400.19	3,826,070.66	4,108,475.55	4,795,813.45
短期借款	69,750.00	40,000.00	16,000.00	37,027.89
应付票据	112,066.73	125,970.47	130,161.55	202,552.96
应付账款	249,559.66	239,502.42	221,489.92	307,359.64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6,034.13	19,575.48	26,299.70	28,757.27
应付职工薪酬	1,295.39	1,342.85	1,043.58	1,702.74
应交税费	16,304.85	24,374.45	39,421.24	36,677.96
其他应付款	173,435.67	120,222.88	78,309.90	276,05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850.00	451,704.61	314,564.95	359,361.43
其他流动负债	1,544.69	3,777.21	134,297.51	3,710.08
流动负债合计	979,841.13	1,026,470.38	961,588.34	1,253,206.25
长期借款	555,077.83	428,174.49	376,045.63	664,936.88
应付债券	150,000.00	-	280,000.00	280,000.00
租赁负债	6,914.01	1,388.41	1,530.14	1,536.98
长期应付款（合计）	25,199.15	16,416.15	10,067.15	15,067.15
其中：长期应付款	25,199.15	16,416.15	10,000.00	15,000.00
专项应付款	-	-	67.15	67.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6.60	396.60	539.80	530.71
预计负债	44,413.66	46,045.45	53,732.27	78,53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64.06	26,914.77	28,137.66	29,262.45
递延收益	8,288.65	8,382.26	9,621.80	9,191.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6,953.95	527,718.13	759,674.44	1,079,065.57
负债合计	1,796,795.08	1,554,188.51	1,721,262.78	2,332,271.82
实收资本	1,101,363.34	1,101,363.34	1,101,363.34	1,101,363.34
资本公积金	4,739.57	4,739.57	4,418.94	3,462.59
其它综合收益	-	-2,468.79	-2,753.08	-2,793.37
专项储备	16,745.38	15,508.63	21,877.60	21,581.19
盈余公积金	7,578.83	7,313.66	3,872.94	-
未分配利润	1,048,822.15	1,074,850.57	1,185,100.45	1,266,53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6,780.47	2,201,306.98	2,313,880.18	2,390,145.08
少数股东权益	69,824.63	70,575.18	73,332.59	73,39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6,605.10	2,271,882.16	2,387,212.77	2,463,54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43,400.19	3,826,070.66	4,108,475.55	4,795,813.45

（四）合并利润表数据

表6-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4,000.61	837,432.25	1,115,912.42	1,753,451.69
营业收入	194,000.61	837,432.25	1,115,912.42	1,753,451.69
营业总成本	220,506.32	882,546.83	1,120,114.20	1,684,009.83
营业成本	189,750.64	738,715.59	947,463.63	1,493,319.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26.75	27,784.42	30,647.96	34,892.41
销售费用	1,997.09	10,741.73	11,302.43	12,970.32
管理费用	14,800.83	57,829.70	60,967.32	66,178.92
研发费用	1,955.01	25,020.63	49,597.64	62,991.20
财务费用	5,476.00	22,454.76	20,135.21	13,657.43
其中：利息费用	7,060.42	28,869.30	37,065.63	50,974.99
减：利息收入	1,678.61	8,101.74	19,204.72	39,234.87
加：其他收益	234.74	9,069.04	16,725.72	15,460.12
投资净收益	572.60	-1,266.45	8,620.68	-11,866.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2.60	-1,320.45	8,630.53	19,706.6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8.96	64.53	195.02	-
资产减值损失	-	-53,266.12	-	-129.32
信用减值损失	2.00	-5,872.14	-12,107.93	21,945.86
资产处置收益	230.19	-421.35	20,161.90	46,276.23
营业利润	-25,447.22	-96,807.07	29,393.61	141,127.97
加：营业外收入	295.78	1,541.34	4,875.04	9,241.08
减：营业外支出	254.78	1,174.10	2,668.11	1,301.92
利润总额	-25,406.22	-96,439.83	31,600.54	149,067.13
减：所得税	1,107.58	-7,079.16	7,875.30	35,929.36
净利润	-26,513.80	-89,360.67	23,725.24	113,137.77
减：少数股东损益	-750.55	-2,929.59	1,082.93	1,80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63.25	-86,431.08	22,642.31	111,333.62
加：其他综合收益	-	284.30	40.28	-7.66
综合收益总额	-26,513.80	-89,076.37	23,765.52	113,130.1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0.55	-2,929.59	1,082.93	1,804.1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5,763.25	-86,146.78	22,682.60	111,325.96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表6-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983.23	595,965.76	811,422.90	1,203,731.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46.06	2,226.29	2,809.54	20,553.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2.11	78,526.68	123,467.37	68,97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71.40	676,718.72	937,699.82	1,293,25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418.58	263,859.41	467,059.35	671,018.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23.83	99,345.37	102,737.49	108,760.3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72.62	80,542.43	90,244.33	120,61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0.78	80,177.77	80,743.69	88,63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755.81	523,924.98	740,784.86	989,03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4.41	152,793.75	196,914.96	304,22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00	90,375.00	79,647.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1,304.76	22,897.73	26,80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10.17	10,747.36	8,792.14	91,372.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912,522.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55.76	12,341.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0.17	72,106.12	125,920.62	1,122,689.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24.36	84,018.30	83,167.10	111,30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836.71	1,799.68	2,199.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4.36	88,855.00	84,966.78	113,50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4.18	-16,748.89	40,953.85	1,009,18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48.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4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750.00	400,000.00	349,000.00	469,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05.49	319,095.91	726,390.97	893,45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955.49	719,095.91	1,075,390.97	1,362,704.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470.00	861,075.68	584,194.37	772,686.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8.31	27,955.84	325,936.78	112,340.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80.00	284.34	4,292.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0.43	4,278.74	392,197.83	1,803,25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708.74	893,310.26	1,302,328.97	2,688,28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46.75	-174,214.35	-226,938.0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548.16	-38,169.49	10,930.80	-12,164.0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14.12	69,383.61	58,452.82	70,61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762.28	31,214.12	69,383.61	58,452.82

(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数据

表6-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196,988.83	36,245.78	79,709.71	57,89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3.86	2,024.90	1,960.37	1,765.35
应收票据	7,653.00	-	-	5,599.29
应收账款	265,878.98	186,903.70	130,739.26	155,233.2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款项融资	-	18,454.04	8,757.89	4,741.26
预付款项	29,659.33	56,872.83	15,912.77	14,600.63
其他应收款	1,563,861.93	1,575,504.38	1,745,342.33	2,057,263.46
其中：应收股利	134,471.96	134,471.96	87,503.94	80,203.94
存货	9,634.09	14,457.68	25,649.59	38,364.13
其中：原材料	-	6,329.06	-	34,067.37
库存商品	-	5,319.40	-	1,575.79
其他流动资产	4,019.45	5,655.19	7888.35	878.23
流动资产合计	2,079,739.47	1,896,118.50	2,015,960.26	2,336,341.44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75,820.13	1,974,247.53	2,043,248.33	2,054,433.0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固定资产	3,643.41	3,677.45	3,922.62	4,262.6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	6,314.68	-	6,223.55
累计折旧	-	2,637.08	-	1,960.8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0.15	-	0.15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567.38	1,627.63	1,873.55	2,171.5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75.76	420.96	-	1,20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63.71	15,163.71	10,603.71	8,038.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8	25.68	25.68	25.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6,696.07	1,995,162.96	2,059,673.89	2,070,132.66
资产总计	4,076,435.55	3,891,281.46	4,075,634.15	4,406,474.11
短期借款	59,750.00	-	-	27,019.39
应付票据	85,464.51	127,464.51	114,182.00	108,000.00
应付账款	92,103.12	49,813.51	160,288.66	63,324.05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8,788.84	20,045.21	20,667.36	29,580.18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2,107.01	2,605.85	6,464.33	1,067.92
其他应付款	294,687.87	294,304.71	126,395.21	295,70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850.00	420,243.19	278,899.01	330,549.28
其他流动负债	1,155.83	3,536.65	133,353.16	3,845.42
流动负债合计	883,907.18	918,013.63	840,249.71	859,095.40
长期借款	367,200.00	302,730.00	258,470.00	509,990.00
应付债券	150,000.00	0.00	280,000.00	280,000.00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200.00	302,730.00	538,470.00	789,990.00
负债合计	1,401,107.18	1,220,743.63	1,378,719.71	1,649,085.40
实收资本	1,101,363.34	1,101,363.34	1,101,363.34	1,101,363.34
资本公积金	670,411.03	670,411.03	711,101.04	710,144.69
其它综合收益	-2,230.13	-2,230.13	-2,514.43	-2,554.71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金	7,313.65	7,313.65	3872.94	-
未分配利润	898,470.48	893,679.94	883,091.55	948,43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5,328.37	2,670,537.83	2,696,914.44	2,757,38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6,435.55	3,891,281.46	4,075,634.15	4,406,474.11

(七) 母公司利润表数据

表6-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1,209.24	633,212.24	908,875.58	1,304,672.87
营业收入	211,209.24	633,212.24	908,875.58	1,304,672.87
营业总成本	206,999.88	641,616.74	916,693.82	1,280,974.71
营业成本	207,430.33	643,740.54	916,014.44	1,285,525.88
税金及附加	134.86	647.85	956.01	2,449.42
销售费用	1.51	4.26	-	-
管理费用	593.82	1,824.28	1,804.54	2,167.62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160.64	-4,600.19	-2,081.17	-9,168.21
其中：利息费用	5,494.58	24,530.34	32,334.85	50,684.04
利息收入	6,730.78	30,227.57	36,310.10	61,603.80
加：其他收益	-	569.22	1284.47	773.07
投资净收益	572.60	40,926.41	58,411.86	71,54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20.45	8,630.53	19,672.8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8.96	64.53	195.02	-
资产处置收益	-	-	-	1,870.66
信用减值损失	0	-3,110.30	-15,000.51	5,745.29
营业利润	4,800.93	30,045.35	37,072.60	103,636.75
加：营业外收入	-10.39	0.27	460.20	5,467.93
减：营业外支出	-	198.43	1368.68	-
利润总额	4,790.54	29,847.19	36,164.12	109,104.68
减：所得税	-	-4,560.00	-2,565.24	-2,691.56
净利润	4,790.54	34,407.19	38,729.36	111,796.24
加：其他综合收益	-	284.30	40.28	-7.66
综合收益总额	4,790.54	34,691.49	38,769.64	111,788.5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数据

表6-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290.06	736,235.28	724,739.45	1,304,772.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47	77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1.16	14,643.14	9,666.85	7,29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091.23	750,878.43	734,410.77	1,312,84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581.62	584,457.70	525,242.79	1,229,84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56	3,287.22	552.74	1,18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44	3,888.22	4,939.68	8,883.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1.51	17,775.27	40,512.22	27,59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325.14	609,408.41	571,247.43	1,267,51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3.91	141,470.02	163,163.34	45,32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00	90,000.00	904,138.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4,344.76	63,001.50	170,52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33	-	807.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4,619.09	153,591.48	1,075,47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0	99.5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4,000.00	-	66,061.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00	4,099.57	-	66,06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00	60,519.51	153,591.48	1,009,414.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9,750.00	370,000.00	349,000.00	42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84.54	611,883.27	1,571,039.46	1,385,723.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134.54	981,883.27	1,920,039.46	1,809,723.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470.00	840,833.69	543,690.00	743,902.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0.54	23,469.75	318,250.46	46,508.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5.79	352,887.56	1,341,615.45	2,104,89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36.33	1,217,191.00	2,203,555.90	2,895,30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98.22	-235,307.74	-283,516.4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131.31	-33,318.21	33,238.37	-30,838.0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57.52	61,175.73	27,937.36	58,77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88.83	27,857.52	61,175.73	27,937.36

二、合并报表变化范围

（一）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2023年较2022年合并范围新增1家，减少23家，具体如下。

表6-8：发行人2023年合并报表公司变化情况表

序号	变化范围	注册地	增加或减少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1	上海宝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	减少	出售	100.00
2	上海长久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县	减少	出售	100.00
3	上海中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	减少	出售	100.00
4	嘉兴南方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	减少	出售	100.00
5	浙江浦嘉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嘉兴市嘉善县	减少	出售	100.00
6	嘉兴大桥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	减少	出售	100.00
7	嘉善县银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嘉兴市嘉善县	减少	出售	100.00
8	安吉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州市安吉县	减少	出售	100.00
9	桐乡石门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	减少	出售	100.00
10	嘉兴秀洲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	减少	出售	100.00
11	海盐沈荡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嘉兴市海盐县	减少	出售	100.00
12	嘉兴新丰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	减少	出售	100.00
13	嘉兴新塍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	减少	出售	100.00
14	嘉兴凤桥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	减少	出售	100.00
15	海宁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	减少	出售	100.00
16	海宁许桥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	减少	出售	100.00
17	平湖市中核二二混凝土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	减少	出售	100.00
18	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湖州市长兴县	减少	吸收合并	100.00
19	安徽中材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巢湖市	减少	出售	80.00
20	合肥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减少	出售	51.00
21	池州中建材杭加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池州市	减少	清算注销	56.00
22	东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池州市	减少	清算注销	65.00
23	东至南方东流港有限公司	安徽省池州市	减少	清算注销	60.00
24	宜兴南方恒来水泥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增加	投资设立	50.50

（二）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2024年较2023年合并范围减少2家，具体如下。

表6-9：发行人2024年合并报表公司变化情况表

序号	变化范围	注册地	增加或减少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1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减少	被吸收合并	100

2	中材（巢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巢湖市	减少	清算注销	51
---	----------------	--------	----	------	----

（三）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2025年较2024年合并范围减少3家，具体如下。

表6-9：发行人2025年合并报表公司变化情况表

序号	变化范围	注册地	增加或减少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1	宜兴南方恒来水泥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减少	清算注销	50.50
2	广德独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减少	被吸收合并	100.00
3	南方水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减少	被吸收合并	100.00

三、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表6-10：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货币资金	245,914.05	6.08%	56,293.85	1.47%	109,110.72	2.66%	110,715.67	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3.86	0.05%	2,024.90	0.05%	1,960.37	0.05%	1,765.35	0.04%
应收票据	-	-	-	-	-	-	5,599.29	0.12%
应收账款	222,997.94	5.52%	197,386.97	5.16%	226,646.55	5.52%	225,111.00	4.69%
应收款项融资	10,217.51	0.25%	28,057.45	0.73%	31,907.13	0.78%	20,407.30	0.43%
预付款项	4,691.01	0.12%	4,604.28	0.12%	15,839.16	0.39%	10,355.38	0.22%
其他应收款	504,651.35	12.48%	518,789.31	13.56%	656,458.52	15.98%	1,285,701.98	26.81%
存货	74,675.67	1.85%	59,837.28	1.56%	65,303.96	1.59%	101,987.26	2.13%
其他流动资产	42,952.02	1.06%	40,544.51	1.06%	27,257.16	0.66%	20,339.26	0.42%
流动资产合计	1,108,143.42	27.41%	907,538.56	23.72%	1,134,483.57	27.61%	1,781,982.48	37.16%
长期股权投资	568,537.78	14.06%	566,965.18	14.82%	630,814.48	15.35%	641,999.20	13.39%
固定资产	1,274,354.82	31.52%	1,285,190.90	33.59%	1,340,031.17	32.62%	1,336,998.28	27.88%
在建工程	180,044.26	4.45%	179,821.61	4.70%	97,355.64	2.37%	135,392.61	2.82%
使用权资产	9,336.94	0.23%	3,822.54	0.10%	3,987.90	0.10%	4,027.27	0.08%
无形资产	563,813.69	13.94%	543,327.81	14.20%	548,801.33	13.36%	493,465.57	10.29%
商誉	159,446.70	3.94%	159,446.70	4.17%	187,380.60	4.56%	187,380.60	3.91%
长期待摊费用	112,018.34	2.77%	113,244.35	2.96%	112,706.64	2.74%	169,330.50	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22.01	1.67%	66,630.54	1.74%	52,831.99	1.29%	45,154.71	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23	0.00%	82.47	0.00%	82.23	0.00%	82.23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5,256.77	72.59%	2,918,532.10	76.28%	2,973,991.98	72.39%	3,013,830.97	62.84%
资产总计	4,043,400.19	100.00%	3,826,070.66	100.00%	4,108,475.55	100.00%	4,795,813.4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795,813.45万元、4,108,475.55万元、3,826,070.66万元和4,043,400.1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1,781,982.48万元、1,134,483.57万元、907,538.56万元和1,108,143.42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013,830.97万元、2,973,991.98万元、2,918,532.10万元和2,935,256.77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16%、27.61%、23.72%和27.41%。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687,337.90万元，同比降幅14.33%，主要是其他应收款项变动。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282,404.89万元，同比降幅6.87%，主要是其他应收款项变动。

在资产结构占比中，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较高，符合水泥行业的特点。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10,715.67万元、109,110.72万元、56,293.85万元、245,914.05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31%、2.66%、1.47%、6.08%。

表6-11：202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占比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9,841.66	53.01%
其他货币资金	26,452.19	46.99%
合计	56,293.85	100.00%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25,732.12	45.71%

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110,715.67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1,604.95万元，同比降幅1.45%，降幅较小；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52,816.87万元，同比降幅48.41%，主要系货币资金压减、有息负债压降。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

增加189,620.20万元，同比增幅336.84%，主要系3月末发行中票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225,111.00万元、226,646.55万元、197,386.97万元和222,997.94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69%、5.52%、5.16%、5.52%。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313,389.25万元，降幅为58.20%，主要原因系商混成员企业股权重组、销售业务减少。2024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535.55万元，增幅0.68%。2025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29,259.58万元，降幅12.91%。2026年3月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25,610.97万元，增幅12.98%，变动幅度较小。

表6-12：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坏账计提方式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913.82	100.00	5,526.85	2.72
合计	202,913.82	—	5,526.85	—

表6-13：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52,075.89	25.66%
1-2 年（含 2 年）	47,983.20	23.65%
2-3 年（含 3 年）	39,067.02	19.25%
3-4 年（含 4 年）	17,604.59	8.68%
4-5 年（含 5 年）	42,742.52	21.06%
5 年以上	3,440.59	1.70%
合计	202,913.82	100.00%
减：坏账准备	5,526.85	-
账面价值	197,386.97	-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

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对于应收款项，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则是可行的。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表6-14：2025年末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有关联关系
华东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24,787.09	12.22	是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926.37	10.31	是
嘉兴新塍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15,098.82	7.44	是
嘉兴秀洲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8,885.33	4.38	是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5,946.34	7.86	否
合计	85,643.96	42.21	-

3、应收款项融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20,407.30万元、31,907.13万元、28,057.45万元和10,217.5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43%、0.78%、0.73%和0.25%。2023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20,407.30万元，较上年末减少67.96%，主要是由于销售业务减少导致票据回款减少。2024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31,907.1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56.35%，主要原因系公司票据池业务入池票据增加。2025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28,057.4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2.07%。2026年

3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10,217.51万元，较上年末减少63.58%，主要是由于销售业务减少导致票据回款减少，且支付货款多采用票据支付。

4、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5,599.29万元、0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12%、0%、0%、0%。

202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5,599.29万元，较上年末减少88.97%，主要系销售业务减少导致票据回款减少。2024年末开始，公司应收票据为0万元，主要是自2024年起，公司应收票据科目转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5、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0,355.38万元、15,839.16万元、4,604.28万元和4,691.0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22%、0.39%、0.12%和0.12%。

2023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54,392.12万元，降幅为84.01%，主要系成员企业采矿权确认。2024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5,483.78万元，增幅为52.96%，主要系主营业务相关煤炭预付款项增加。2025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11,234.88万元，降幅为70.93%，主要系公司与天山股份上海分公司结算减少。2026年3月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86.73万元，增幅为1.88%。

表6-15：202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499.37	97.72
1-2 年（含 2 年）	-	-
2-3 年（含 3 年）	-	-
3 年以上	104.91	2.28
合计	4,604.28	100.00

表 6-16：202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中建材天山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21.72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797.58	17.3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宜兴市供电分公司	692.05	15.03
江苏省电力公司吴江市供电公司	266.11	5.78
中材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3.80	8.12
合计	3,129.54	67.97

6、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285,701.98万元、656,458.52万元、518,789.31万元和504,651.3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6.81%、15.98%、13.56%和12.48%。

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629,243.46万元，降幅48.94%。主要系2024年末关联方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减少。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137,669.21万元，降幅20.97%，主要系2025年末关联方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山材料区域内南方水泥区域外公司资金拆借和资金归集导致应收款项减少。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14,137.96万元，降幅2.73%，变动幅度较小。

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组成如下：

表6-17：截止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应收股利	89,005.26	17.16%
其他应收款项	429,784.06	82.84%
合计	518,789.31	100.00%

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5大集中度如下：

表6-18：按欠款方归集的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45,988.29	3-4 年	30.09
安吉县递铺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政府补贴	33,970.60	1-2 年	7.00
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262.85	1 年以内、2-3 年	6.65
嘉兴大桥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8,786.00	1 年以内、4-5 年、5 年以上	3.87
海盐沈荡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7,722.03	1 年以内、4-5 年、5 年以上	3.65
合计		248,729.78		51.26

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包括股权转让款、政府补贴、往来款、资金拆借等。

表6-19：截至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5,117.56	100.00%
账龄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44,325.85	9.14%
1 至 2 年	69,202.04	14.27%
2 至 3 年	44,218.32	9.11%
3 至 4 年	156,500.25	32.26%
4 至 5 年	88,338.53	18.21%
5 年以上	82,532.57	17.01%
合计	485,117.56	100.00%
减：坏账准备	55,333.50	
账面价值	429,784.06	

7、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1,987.26万元、65,303.96万元、59,837.28万元和74,675.6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13%、1.59%、1.56%和1.85%。

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储备为主，存货风险相对较小。202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22,584.41万元，降幅18.13%，主要是因为公司受市场行情影响，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减少。2024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36,683.30万元，降幅35.97%，主要是因为公司受市场行情影响，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减少。2025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5,466.68万元，降幅8.37%，变动较小。2026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14,838.39万元，增幅24.80%，主要是因为煤炭库存提高，产成品堆积库存提高。

表6-20：2023-202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存货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5,715.04	42.67	40,270.38	61.67	64,748.58	63.1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648.36	9.37	4,460.29	6.83	6,888.43	6.72
库存商品（产成品）	23,125.30	38.37	19,737.78	30.22	25,310.19	24.67

存货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31.47	0.38	214.197993	0.33	77.63	0.08
在途物资	5,551.16	9.21	621.32	0.95	5,553.31	5.41
合计	60,271.33	100	65,303.96	100	102,578.14	100

8、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0,339.26万元、27,257.16万元、40,544.51万元和42,952.0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42%、0.66%、1.06%和1.06%，整体占比较小。

2023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1,532.82万元，降幅7.01%。202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6,917.90万元，增幅34.01%，主要原因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2025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3,287.35万元，增幅48.75%，主要原因系审计调整待抵扣进项税进其他流动资产。2026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2,407.51万元，增幅5.94%，变动较小。

9、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641,999.20万元、630,814.48万元、566,965.18万元和568,537.78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3.39%、15.35%、14.82%、14.06%。

2023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1,574.34万元，增幅为0.25%。202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11,184.72万元，降幅为1.74%。2025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63,849.30万元，降幅为10.12%，主要原因系收到江西南方万年青股权分红款5亿元及25年投资收益亏损1.3亿元。2026年3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1,572.60万元，增幅0.28%。

表6-21：2023-2025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269,713.67	328,807.24	339,901.23
对联营企业投资	297,251.51	302,007.24	302,097.97
小计	566,965.18	630,814.48	641,999.2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合计	566,965.18	630,814.48	641,999.20

10、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336,998.28万元、1,340,031.17万元、1,285,190.90万元和1,274,354.8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7.88%、32.62%、33.59%、31.52%。

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为1,336,998.2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75,685.42万元，增幅6.00%。202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为1,340,031.1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032.89万元，增幅0.23%。202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为1,285,190.90万元，较上年末减少54,840.27万元，降幅4.09%。2026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为1,274,354.82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0,836.08万元，降幅0.84%。

表6-22：2023-202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731,337.70	772,259.90	743,661.41
机器设备	545,340.77	555,766.13	585,255.08
运输工具	2,056.14	2,652.66	3,498.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41.85	6,852.65	4,583.37
固定资产清理	14.43	2,499.84	-
合计	1285190.90	1,340,031.17	1,336,998.28

11、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35,392.61万元、97,355.64万元、179,821.61万元和180,044.2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82%、2.37%、4.70%、4.45%。

2023年末，在建工程余额135,392.6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9,270.62万元，增幅为27.58%。202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97,355.64万元，较上年末减少38,036.97万元，降幅为28.09%，主要原因系江苏宜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7500T/D熟料线项目等项目完工投产转入固定资产。202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179,821.6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82,465.97万元，增幅为84.71%，主要原因系安徽广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产7500吨熟料生产线项目等项目投入建设增加在建工程金额。2026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180,044.26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22.65万元，增幅0.12%。

表6-23：202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合肥南方石山矿区及外围水泥用灰岩和水泥配料用砂(页)岩矿 450 万 t/a 露天开采项目	58,694.78	1,205.67	811.87	0.00	2,017.55	69.00	95.00	自有资金
宜城南方 7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	166,773.02	7,052.47	2,242.86	0.00	9,295.33	82.31	99.50	自有资金
宜兴市阳港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及运输项目	19,977.83	2,302.98	234.60	0.00	2,537.58	96.00	99.00	自有资金
安徽广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7500 吨熟料生产线项目	169,766.56	32,248.24	118,161.67	2,845.40	147,564.52	89.38	90.00	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
滁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4000 吨生产线	97,985.57	1,022.82	244.19	0.00	1,267.01	67.87	90.00	自有资金
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	10,000.00	9,768.92	0.00	9,768.92	0.00	97.69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	53,601.11	121,695.19	12,614.31	162,681.99	——	——	

12、使用权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4,027.27万元、3,987.90 万元、3,822.54万元和9,336.94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8%、0.10%、0.10%、0.23%。

2023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减少58,077.27万元，降幅93.52%，主要原因系原南方水泥上海办公租赁事项终止。2024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减少39.37万元，降幅0.98%。2025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减少165.36万元，降幅4.15%。2026年3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增加5,514.40万元，增幅144.26%，主要原因系洪山南方、合肥南方替代燃料项目EMC合同改为融资租赁业务。

13、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493,465.57万元、548,801.33万元、543,327.81万元和563,813.6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0.29%、13.36%、14.20%、13.94%。

2023年末,公司无形资产493,465.5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9,120.55万元,增幅为13.61%。202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548,801.3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5,335.76万元,增幅为11.21%。202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543,327.81万元,较上年末减少5,473.52万元,降幅为1.00%。2026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563,813.69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0,485.88万元,增幅3.77%。

表6-24: 2023-202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软件使用权	6,323.46	5,817.82	4,242.48
土地使用权	189,356.22	192,629.96	167,282.71
采矿权	345,574.14	348,224.52	320,691.47
特许经营使用权	0.70	4.43	5.13
产能指标/其他	2,062.33	1,236.45	1,238.60
专利技术	10.97	12.01	5.19
非专利、专有技术	0.00	876.13	-
账面价值合计	543,327.81	548,801.33	493,465.57

14、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187,380.60万元、187,380.60万元、159,446.70万元和159,446.7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91%、4.56%、4.17%、3.94%。近年来,公司商誉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早期实施联合重组,并购了较多子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联合重组方式,已经重组了多家水泥、商混公司。2023年末,发行人商誉187,380.60万元,较上年末下降22.39%。2024年末,发行人商誉余额187,380.60万元,较上年末无变化。2025年末,发行人商誉159,446.70万元,较上年末下降14.91%,主要原因为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安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等低效闲置资产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导致商誉减少。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无变化。

表6-25: 2025年末公司商誉构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业务板块	内部协同区域/ 被收购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商誉减值准备
水泥	湖州白岍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914.25	10,914.25	10,914.25
水泥	广德独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7,896.03	0.00	0.00
水泥	安徽广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5,337.24	23,233.27	0.00
水泥	合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8,538.81	58,538.81	54,667.64
水泥	江苏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248.17	1,248.17	0.00
水泥	湖州槐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4,570.77	54,570.77	26,841.64
水泥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3,642.79	23,642.79	20,889.40
水泥	吴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32.92	532.92	0.00
水泥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846.92	846.92	0.00
水泥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9,490.07	39,490.07	21,568.25
水泥	德清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245.18	5,245.18	0.00
水泥	湖州小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8,312.98	8,312.98	4,973.37
水泥	安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4,786.69	24,786.69	0.00
水泥	桐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851.83	851.83	0.00
水泥	肥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445.97	3,445.97	0.00
水泥	上海金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977.10	5,977.10	0.00
水泥	上海张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823.08	1,823.08	0.00
水泥	上海宝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433.29	5,433.29	5,433.29
水泥	江苏新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2,839.71	12,839.71	12,839.71
水泥	宜兴市阳港矿业有限公司	72.21	72.21	0.00
水泥	江苏宜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6,234.40	46,234.40	44,254.19
水泥	嘉善天凝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267.17	2,267.17	0.00
水泥	嘉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853.82	1,853.82	145.25
水泥	平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62.60	162.60	0.00
水泥	含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6,649.48	36,649.48	0.00
水泥	海盐泰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151.57	2,151.57	2,151.57
水泥	海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908.68	1,908.68	1,908.68
水泥	浙江钱塘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2,577.77	2,577.77	0.00
商混	平湖南方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5,868.34	5,868.34	0.00
水泥	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178.65	3,178.65	1,377.00
水泥	滁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9,742.52	9,742.52	2,494.59
水泥	嘉兴南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91.21	291.21	24,786.69
合计		394,692.23	394,692.23	235,245.53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2.23 万元、82.23 万元、82.47 万元和 82.2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0.00%、0.00%、0.00%。

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7,608.50 万元，降幅 98.93%，主要原因系预付工程款、税负重分类减少。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均无大幅变化。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6-26：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短期借款	69,750.00	3.88%	40,000.00	2.57%	16,000.00	0.93%	37,027.89	1.59%
应付票据	112,066.73	6.24%	125,970.47	8.11%	130,161.55	7.56%	202,552.96	8.68%
应付账款	249,559.66	13.89%	239,502.42	15.41%	221,489.92	12.87%	307,359.64	13.18%
合同负债	16,034.13	0.89%	19,575.48	1.26%	26,299.70	1.53%	28,757.27	1.23%
应付职工薪酬	1,295.39	0.07%	1,342.85	0.09%	1,043.58	0.06%	1,702.74	0.07%
应交税费	16,304.85	0.91%	24,374.45	1.57%	39,421.24	2.29%	36,677.96	1.57%
其他应付款	173,435.67	9.65%	120,222.88	7.74%	78,309.90	4.55%	276,056.28	1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850.00	18.91%	451,704.61	29.06%	314,564.95	18.28%	359,361.43	15.41%
其他流动负债	1,544.69	0.09%	3,777.21	0.24%	134,297.51	7.80%	3,710.08	0.16%
流动负债合计	979,841.13	54.53%	1,026,470.38	66.05%	961,588.34	55.87%	1,253,206.25	53.73%
长期借款	555,077.83	30.89%	428,174.49	27.55%	376,045.63	21.85%	664,936.88	28.51%
应付债券	150,000.00	8.35%	-	-	280,000.00	16.27%	280,000.00	12.01%
租赁负债	6,914.01	0.38%	1,388.41	0.09%	1,530.14	0.09%	1,536.98	0.07%
长期应付款（合计）	25,199.15	1.40%	16,416.15	1.06%	10,067.15	0.58%	15,067.15	0.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6.6	0.02%	396.6	0.03%	539.80	0.03%	530.71	0.02%
预计负债	44,413.66	2.47%	46,045.45	2.96%	53,732.27	3.12%	78,539.47	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64.06	1.48%	26,914.77	1.73%	28,137.66	1.63%	29,262.45	1.25%
递延收益	8,288.65	0.46%	8,382.26	0.54%	9,621.80	0.56%	9,191.92	0.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6,953.95	45.47%	527,718.13	33.95%	759,674.44	44.13%	1,079,065.57	46.27%
负债合计	1,796,795.08	100.00%	1,554,188.51	100.00%	1,721,262.78	100.00%	2,332,271.8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332,271.82万元、1,721,262.78万元、1,554,188.51万元和1,796,795.08万元。2023年末，公司负债规模总额为2,332,271.82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053,866.34万元，降幅31.12%。2024年末，公司负债规模总额为1,721,262.78万元，较上年末减少611,009.04万元，降幅为26.20%，主要是归还借款及其他应付款减少。2025年末，公司负债规模总额为1,554,188.51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67,074.27万元，降幅为9.71%，主要是归还应付债券及年末有息负债压减。2026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1,796,795.0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42,606.57万元，增幅15.61%，主要是增加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7,027.89万元、16,000.00万元、40,000万元和69,750.00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59%、0.93%、2.57%和3.88%。

202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93,077.44万元，降幅为71.54%。202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21,027.89万元，降幅56.79%，主要系2024年末归还借款。202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24,000.00万元，增幅150.00%，主要系2025年末借款增加。2026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29,750.00万元，增幅74.38%，主要系2026年3月末借款增加。

2、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202,552.96万元、130,161.55万元、125,970.47万元和112,066.73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8.68%、7.56%、8.11%、6.24%。

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为202,552.96万元，较上年末减少3,885.97万元，降幅为1.88%。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为130,161.5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72,391.41万元，降幅35.74%，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销售降低。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为125,970.47万元，较上年末减少4,191.08万元，降幅3.22%。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为112,066.73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3,903.74万元，降幅11.04%，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偿还。

3、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07,359.64万元、221,489.92万元、239,502.42万元和249,559.66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3.18%、12.87%、15.41%、13.89%。

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70,286.06万元，降幅为18.61%。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金额221,489.92万元，较上年末减少85,869.72万元，降幅为27.94%。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金额239,502.4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8,012.50万元，增幅为8.13%。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金额249,559.66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0,057.24万元，增幅4.20%。

表6-27：2023-202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99,167.24	83.16%	159,223.50	71.89%	250,669.17	81.56%
1-2 年（含 2 年）	10,648.39	4.45%	26,777.16	12.09%	54,510.98	17.74%
2-3 年（含 3 年）	12,333.20	5.15%	34,463.10	15.56%	572.82	0.19%
3 年以上	17,353.59	7.25%	1,026.17	0.46%	1,606.66	0.52%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39,502.42	100.00%	221,489.92	100.00%	307,359.64	100.00%

4、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28,757.27万元、26,299.70万元、19,575.48万元和16,034.13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23%、1.53%、1.26%、0.89%。公司合同负债为未结算销售商品款。

2023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15,386.79万元，降幅34.86%，主要原因系公司预收账款波动。2024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2,457.57万元，降幅8.55%。2025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6,724.22万元，降幅25.57%，主要原因系公司预收账款波动。2026年3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3,541.35万元，降幅18.09%，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往来交易波动。

5、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6,677.96万元、39,421.24万元、24,374.45万元和16,304.85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57%、2.29%、1.57%、0.91%。

202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15,046.79万元，降幅38.17%，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润下降，导致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下降。2026年3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8,069.60万元，降幅33.11%，主要原因系利润持续下降，导致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下降。

6、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76,056.28 万元、78,309.90 万元、120,222.88 万元和 173,435.6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1.84%、4.55%、7.74%、9.65%。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 276,056.2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44,616.50 万元，降幅为 66.36%，主要系由于商混成员企业股权重组减少。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 78,309.9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97,746.38 万元，降幅为 71.63%，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大幅降低，公司对关联企业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股利款 18.18 亿元已于 2024 年结清。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 120,222.8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1,912.98 万元，增幅为 53.52%，主要系 2025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和资金拆借款大幅增加。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 173,435.67 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 53,212.79 万元，增幅 44.26%，主要系 2026 年 3 月末与浙江南方往来增加及应付采矿权增加。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8：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21,984.62	1,686.54
其他应付款项	98,238.26	76,623.35
合计	120,222.88	78,309.90

表 6-29：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末	
	余额	占比
资金拆借款	28,406.34	28.92%
应付长期资产款	31,589.30	32.16%
应付保证金	32,074.13	32.65%
应付代垫款项	3,306.50	3.37%
应付费用的款	427.51	0.44%
应付押金	170.39	0.17%
其他	2,264.09	2.30%
合计	98,238.26	100.00%

7、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3,710.08万元、134,297.51万元、3,777.21万元和1,544.69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比重的0.16%、7.80%、0.24%、0.09%。

2023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2,495.88万元，降幅40.22%，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销售业务减少。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134,297.51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30,587.43万元，增幅3517.99%，主要原因系公司2024年调整融资结构，新增短期融资债券，公司2024年末短期应付债券为8亿元24南方水泥SCP001及其利息、5亿元24南方水泥SCP002及其利息。2025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130,520.30万元，降幅97.19%，主要原因为偿还8.12亿元24南方水泥SCP001及其利息、5.05亿元24南方水泥SCP002及其利息。2026年3月

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1,544.69万元，较上年末减少2,232.52万元，降幅59.11%，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59,361.43万元、314,564.95万元、451,704.61万元和339,85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41%、18.28%、29.06%、18.91%。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等。

2023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为359,361.4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7,204.83万元，增幅为8.19%，变动幅度较小。2024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为314,564.9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44,796.48万元，降幅12.47%，主要系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2025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为451,704.6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37,139.66万元，增幅43.6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2026年3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为339,850.00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11,854.61万元，降幅24.76%。

表6-30：2023-2025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7,894.65	34.96	304,674.81	96.86	74,100.12	20.62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84,860.15	63.06	4,724.65	1.50	280,095.81	77.9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783.00	1.94	5,000.00	1.59	5,000.00	1.39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6.81	0.04	165.49	0.05	165.49	0.05
合计	451,704.61	100	314,564.95	100	359,361.43	100

9、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64,936.88万元、376,045.63万元、428,174.49万元和555,077.83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8.51%、21.85%、27.55%、30.89%。

2023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664,936.88万元，较上年末减少24,406.46万元，降幅为3.54%。2024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376,045.63万元，较上年末减少288,891.25万元，降幅为43.45%。2025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428,174.49万元，较

上年末增加52,128.86万元，增幅为13.86%。2026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为555,077.8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26,903.34万元，增幅29.64%。

2025年末至2026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有所增加，系公司调整融资机构，增加长期借款比例。

10、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280,000.00万元、280,000.00万元、0元和150,000.00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2.01%、16.27%、0.00%、8.35%。公司应付债券均为公司债。

表6-31：2025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中：一年 内到期的金 额
21 南方 02	3,179.56	3,136.00	82,421.69	82,421.69
21 南方 06	5,216.46	5,145.00	152,229.50	152,229.50
23 南方 01	1,495.49	1,475.00	50,208.96	50,208.96
合计	9,891.50	9,756.00	284,860.15	284,860.15

11、租赁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1,536.98万元、1,530.14万元、1,388.41万元和6,914.01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0.07%、0.09%、0.09%、0.38%。

2023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减少58,760.69万元，降幅97.45%，主要原因系公司上海办公租赁事项终止。2024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减少6.84万元，降幅0.45%。2025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减少141.73万元，降幅9.26%。2026年3月末，公司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增加5,525.60万元，增幅397.98%，主要原因系洪山南方、合肥南方替代燃料项目从EMC合同改为融资租赁业务。

12、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5,067.15万元、10,067.15万元、16,416.15万元和25,199.15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0.65%、0.58%、1.06%、1.40%。

2023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15,067.1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8,458.55万元，增幅为127.99%，主要原因为成员企业采矿权确认，应付款项增加。2024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10,067.1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5,000.00万元，降幅33.18%，主要原因系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南谯区税务局采矿权价款款项减少。2025年末，公司

长期应付款16,416.1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6,349.00万元，增幅63.07%，主要原因系采矿权价款增加。2026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25,199.15万元，较上年增加8,783.00万元，增幅53.50%，主要原因系采矿权价款增加。

13、预计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78,539.47万元、53,732.27万元、46,045.45万元和44,413.66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3.37%、3.12%、2.96%、2.47%。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由辞退福利、矿山环境治理费用、土地拆迁补偿组成。其中：（1）公司下属矿山企业依据矿山复垦方案根据开采破坏土地面积、复垦单价等预计矿山复垦支出确认弃置费用。（2）根据2021年11月3日，宜兴市杨巷镇人民政府向江苏宜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下发《关于江苏宜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原卫生防护距离居民搬迁安置工作的函》，原卫生防护距离内农户255户，人口890人，拆迁面积5.5万平方米，计划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完成搬迁工作，拆迁成本估算3.30亿元。宜城南方已于2021年12月15日拨付居民安置预付款2.00亿元至宜兴市杨巷镇人民政府指定的专款账户，剩下1.3亿元拆迁成本计入预计负债，截止2025年末余额0.73亿元。

2023年末公司预计负债78,539.47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2,887.64万元，降幅14.10%，主要系矿山环境治理费用减少。2024年末公司预计负债53,732.27万元，较上年末减少24,807.20万元，降幅31.59%，主要系矿山环境治理费用减少及2024年2月支付补偿款。2025年末公司预计负债46,045.4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7,686.82万元，降幅14.31%，主要系矿山环境治理费用（弃置费用）减少及支付土地拆迁补偿款。2026年3月末公司预计负债44,413.66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631.79万元，降幅3.54%。

14、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29,262.45万元、28,137.66万元、26,914.77万元和26,664.06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25%、1.63%、1.73%、1.48%。

2023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减少16,133.25万元，降幅35.54%，主要原因系审计调整业务整合部分子公司事项。2024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减少1,124.79万元，降幅3.8%。2025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减少1,222.89万元，降幅4.35%。2026年3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减少250.71万元，降幅0.93%。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6-32：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实收资本	1,101,363.34	49.02%	1,101,363.34	48.48%	1,101,363.34	46.14%	1,101,363.34	44.71%
资本公积金	4,739.57	0.21%	4,739.57	0.21%	4,418.94	0.19%	3,462.59	0.14%
其它综合收益	-2,468.79	-0.11%	-2,468.79	-0.11%	-2,753.08	-0.12%	-2,793.37	-0.11%
专项储备	16,745.38	0.75%	15,508.63	0.68%	21,877.60	0.92%	21,581.19	0.88%
盈余公积金	7,578.83	0.34%	7,313.66	0.32%	3,872.94	0.16%	-	-
未分配利润	1,048,822.15	46.68%	1,074,850.57	47.31%	1,185,100.45	49.64%	1,266,531.33	5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6,780.47	96.89%	2,201,306.98	96.89%	2,313,880.18	96.93%	2,390,145.08	97.02%
少数股东权益	69,824.63	3.11%	70,575.18	3.11%	73,332.59	3.07%	73,396.55	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6,605.10	100.00%	2,271,882.16	100.00%	2,387,212.77	100.00%	2,463,541.6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463,541.63万元、2,387,212.77万元、2,271,882.16万元和2,246,605.10万元。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实收资本金额均为1,101,363.34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44.71%、46.14%、48.48%、49.02%。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的金额分别为3,462.59万元、4,418.94万元、4,739.57万元和4,739.57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0.14%、0.19%、0.21%、0.21%，占比较小。

2023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上年末无变化。2024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956.35万元，增幅27.62%，主要原因系2024年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整体合并入子公司安徽广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25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320.63万元，增幅7.26%，变动幅度较小。2026年3月末公司资本公积较上年末无变化。

3、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金额分别为1,266,531.33万元、1,185,100.45万元、1,074,850.57万元和1,048,822.15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51.41%、49.64%、47.31%、46.68%。2023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1,266,531.3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5.94%。202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1,185,100.4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6.43%。2025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1,074,850.57万元，较上年末减少9.30%。2026年3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1,048,822.1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2.42%。

四、合并报表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数据见下表：

表6-33：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负债率	44.44	40.62	41.90	48.63
流动比率	1.13	0.88	1.18	1.42
速动比率	1.05	0.83	1.11	1.34
EBITDA	-	7.86	14.01	24.6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72	3.78	4.84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63%、41.90%、40.62%、44.44%，较为稳定。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42、1.18、0.88、1.13，速动比率分别为1.34、1.11、0.83、1.05，近三年相对稳定，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公司EBITDA分别为24.66亿元、14.01亿元和7.86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84、3.78和2.72。

五、合并报表经营效率分析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经营效率指标数据见下表：

表6-34：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8	3.95	4.94	4.59
存货周转率	11.28	11.81	11.33	13.18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21	0.25	0.33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59、4.94、3.95和3.68，呈波动下降趋势；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18、11.33、11.81和11.28，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近年来发行人通过控制存货量，降低了存货水平，使得存货周转率较好。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33、0.25、0.21和0.05。总体来看，公司营运能力发展态势良好。

六、合并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表6-35：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4,000.61	837,432.25	1,115,912.42	1,753,451.69
营业成本	189,750.64	738,715.59	947,463.63	1,493,319.56
销售费用	1,997.09	10,741.73	11,302.43	12,970.32
管理费用	14,800.83	57,829.70	60,967.32	66,178.92
研发费用	1,955.01	25,020.63	49,597.64	62,991.20
财务费用	5,476.00	22,454.76	20,135.21	13,657.43
投资收益	572.6	-1,266.45	8,620.68	-11,866.78
资产减值损失	-	-53,266.12	-	-129.32
营业利润	-25,447.22	-96,807.07	29,393.61	141,127.97
营业外收入	295.78	1,541.34	4,875.04	9,241.08
利润总额	-25,406.22	-96,439.83	31,600.54	149,067.13
净利润	-26,513.80	-89,360.67	23,725.24	113,137.77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53,451.69万元、1,115,912.42万元、837,432.25万元和194,000.61万元。2023年熟料、水泥和商混销售均价同比均有下降，熟料及商混销量亦同比减少。2024年受行业情况影响，水泥及熟料销售价格和销量均呈下降趋势。2025年受行业情况影响，水泥及熟料销售价格和销量均呈下降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493,319.56万元、947,463.63万元、738,715.59万元和189,750.64万元。2025年末，公司营业成本较2024年末下降208,748.04万元，系水泥熟料销量下降713.77万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6,178.92万元、60,967.32万元、57,829.70万元和14,800.83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为3.77%、5.46%、6.91%、7.63%。公司管理费用整体保持稳中略降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2,970.32万元、11,302.43万元、10,741.73万元和1,997.09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0.74%、1.01%、1.28%、1.03%。2023-2025年，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例呈小幅波动趋势。2026年一季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25年一季度下降1,128.98万元，降幅35.48%，系销量下降，且公司预算管控，严格控制非必要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2,991.20万元、49,597.64万元、25,020.63万元和1,955.01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3.59%、4.44%、2.99%、1.01%。2023-

2025年，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例呈小幅波动趋势。2025年，公司研发费用较2024年下降560.70万元，降幅4.96%，系销量下降，且公司预算管控，严格控制非必要支出。2026年一季度，公司研发费用较2025年一季度下降2,554.44万元，降幅55.56%，系销量下降，且公司预算管控，严格控制非必要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13,657.43万元、20,135.21万元、22,454.76万元和5,476.00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0.78%、1.80%、2.68%、2.82%。2023年，公司财务费用降幅较大，主要是因公司结构重组，部分子公司划出导致利息费用大幅减少。2024年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新增银行手续费。2025年公司财务费用相较2024年增长11.52%，主要是因为利率下降，利息收入减少。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合计分别为-11,866.78万元、8,620.68万元、-1,266.45万元和572.6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受长期股权投资变化和子公司划转等因素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49,067.13万元、31,600.54万元、-96,439.83万元和-25,406.22万元。2023年利润总额降至149,067.13万元，较2022年减少了80.65%，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024年利润总额降至31,600.54万元，同比减少78.80%，主要原因系受行业情况影响，水泥及熟料销售价格和销量均呈下降趋势。2025年利润总额降至-96,439.83万元，同比减少405.18%，主要原因系受行业情况影响，水泥及熟料销售价格同比下降25.69元，销量同比下降713.78万吨，低效闲置资产计提减值5.33亿元。

表6-36：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997.09	1.03%	10,741.73	1.28%	11,302.43	1.01	12,970.32	0.74
管理费用	14,800.83	7.63%	57,829.70	6.91%	60,967.32	5.46	66,178.92	3.77
研发费用	1,955.01	1.01%	25,020.63	2.99%	49,597.64	4.44	62,991.20	3.59
财务费用	5,476.00	2.82%	22,454.76	2.68%	20,135.21	1.80	13,657.43	0.78
合计	24,228.93	12.49%	116,046.82	13.86%	142,002.60	12.73	155,797.87	8.89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55,797.87万元、142,002.60万元、116,046.82万元和24,228.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9%、12.73%、13.86%、12.49%，公司期间费用基本稳定。

表6-37：近三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690.59	-	-
存货跌价损失	-	-	-68.6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109.70	-	-60.62
商誉减值损失	-27,933.89	-	-
其他	-531.94	-	-
合计	-53,266.12	-	-129.32

2023年、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29.32万元、0万元和-53,266.12万元，主要系公司淘汰落后产能、整合生产线。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构成，主要由公司对低效产能进行清退和升级改造，或根据政府规划进行厂房搬迁等形成。2025年度合计为-53,266.12万元，主要是由于企业根据收益法对低效闲置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表6-38：近三年资产处置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96.17	776.59	23,354.1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40.57	19,385.31	21,049.83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4.24	-	1,872.22
合计	-421.35	20,161.90	46,276.23

2023年、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46,276.23万元、20,161.90万元和-421.35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呈下降趋势。

表6-39：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95.78	1,541.34	4,875.04	9,241.08
营业外支出	254.78	1,174.10	2,668.11	1,301.9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9,241.08万元、4,875.04万元、1,541.34万元和295.78万元。2023-2025年度，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比分别为

0.02%、0.01%和0.00%。政府补助明细包括有：福利企业享受的增值税退税、节能降耗减排环保奖励资金、研发技改基金、税收奖励、重点引资企业项目发展扶持奖励等。由于发行人子公司较多，且分布在不同区域，所在地政府的补助和奖励政策各有不同，给予补助和奖励的金额一般都较小，但笔数众多，同时，该部分政府补助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作为大型水泥企业，南方水泥大力支持对生产线节能环保的投入，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等，国家、各区域当地政府近年来均给予一定金额的节能减排补贴以支持发行人对各地落后产能进行整合和改造。因此，近年来补贴和税收返还形成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额外补充，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01.92 万元、2,668.11 万元、1,174.10 万元和 254.78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捐赠支出、资产报废、毁损损失、罚没及滞纳金支出、违约及赔偿支出等。

七、合并报表现金流分析

表6-40：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71.40	676,718.72	937,699.82	1,293,25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755.81	523,924.98	740,784.86	989,03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4.41	152,793.75	196,914.96	304,22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0.17	72,106.12	125,920.62	1,122,689.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4.36	88,855.00	84,966.78	113,50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4.18	-16,748.89	40,953.85	1,009,18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955.49	719,095.91	1,075,390.97	1,362,70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708.74	893,310.26	1,302,328.97	2,688,28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46.75	-174,214.35	-226,938.01	-1,325,579.2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548.16	-38,169.49	10,930.80	-12,164.03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762.28	31,214.12	69,383.61	58,452.8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04,226.51 万元、196,914.96 万元、152,793.75 万元和-17,884.41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226.51 万元，同比下降 68.62%。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6,914.96 万元，同比下降 35.27%。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2,793.75 万元，同比下降 22.41%。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170,678.16 万元，降幅 598.03%，系受到市场环境影 响，导致水泥熟料售价下降，且回款难度增加。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009,188.67 万元、40,953.85 万元、-16,748.89 万元和-14,814.18 万元。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188.67 万元。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3.85 万元，同比下降 95.94%，主要原因系 23 年处置子公司收益 91 亿元。202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748.89 万元，较去年下降 57,702.74 万元，同比下降 140.90%，主要原因系市场环境影 响导致回款困难。202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3,198.13 万元，增幅 47.12%，系小浦南方处置低效闲置资产获得收益，收回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具体投向为无形资产、股权投资、优化升级及技改项目、预计通过产品销售的方式实现收益，预计回收周期较长，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 响。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325,579.21 万元、-226,938.01 万元、-174,214.35 万元和 230,246.75 万元。202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404,461.10 万元，增幅 600.26%，系回款下降，公司为维持正常稳定运营，提高筹资金额。

总体来看，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保持净流入，随着项目投资的放缓，企业将加强管理整合，逐步提升资源调配与资金调控能力，逐渐降低外部融资需求。

八、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结构

截至2025年末，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本部有息负债总额91.09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如下：

表6-41：有息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债务品种	2025 年末
短期借款	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84,860.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7,894.65
长期借款	428,174.49
合计	910,929.29

(二) 银行借款结构

2025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结构如下：

表6-42：借款类别分析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
短期借款：	4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
保证借款	-
抵押借款	-
长期借款：	428,174.49
信用借款	428,174.49
保证借款	-
抵押借款	-
合计	468,174.49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表6-43：发行人2025年末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年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湖州南方物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9,300.00	2.5000%	2020/12/15	2030/12/02	信用
海盐泰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6,666.68	2.6500%	2020/12/14	2027/12/01	信用
江苏宜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44,194.42	3.2000%	2022/12/13	2031/12/12	信用
江苏宜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2,866.73	2.9500%	2023/06/30	2031/12/12	信用
滁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7,800.00	2.3500%	2022/12/07	2028/12/07	信用
滁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6,200.00	2.3500%	2022/12/29	2028/12/07	信用
滁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1,400.00	2.3500%	2023/08/09	2028/12/07	信用
滁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农商行	3,000.00	2.5000%	2025/12/29	2030/12/29	信用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9,250.00	2.2400%	2025/05/01	2028/04/30	信用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9,500.00	2.3400%	2025/05/26	2028/05/26	信用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30,000.00	2.3400%	2025/07/11	2028/07/11	信用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750.00	1.9500%	2023/01/30	2026/01/29	信用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9,750.00	1.9500%	2023/02/23	2026/02/23	信用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0,000.00	2.3400%	2025/12/2	2028/12/1	信用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0	2.3400%	2025/12/23	2028/12/22	信用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9,950.00	1.9500%	2023/06/30	2026/06/16	信用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9,960.00	1.9500%	2023/07/07	2026/06/16	信用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9,960.00	1.9500%	2023/07/21	2026/06/16	信用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0,000.00	2.3400%	2025/12/18	2028/12/18	信用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9,700.00	2.0300%	2024/06/07	2027/06/05	信用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9,700.00	2.0300%	2024/07/08	2027/07/02	信用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00	2.3400%	2025/09/22	2028/09/17	信用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00	2.3400%	2025/09/22	2028/09/17	信用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00	2.3400%	2025/12/24	2028/12/22	信用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00	2.3400%	2025/12/29	2028/12/28	信用
安徽广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0,000.00	2.6500%	2025/03/31	2035/03/30	信用
浙江钱塘物流港口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6,450.00	2.8500%	2025/06/27	2040/06/20	信用
合计		585,397.83				

(三) 存续债券情况

表6-4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26 南方水泥 MTN001	2026/3/19	2031/3/19	15.00	5	2.01
23 南方 01	2023/11/23	2026/11/23	5.00	3	2.95
21 南方 06	2021/8/9	2026/8/9	15.00	5	3.43
合计			35.00		

九、关联交易情况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母公司及最终控股母公司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45：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	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	71.10	100.00	100.00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最终控股母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46：发行人最终控股母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建材产品生产与销售	171.36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一）公司下属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二）主要参股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相关内容。

（四）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25 年发生额
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58,971.61
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56,112.61
中建材国际物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24,288.72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杭州营销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2,642.68
五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2,384.52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2,200.88
华东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2,039.74
无锡经开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1,680.89
中建材安徽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1,195.29
响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684.96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683.13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市场价	654.03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620.26
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市场价	616.28
中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342.62
滁州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251.34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213.25
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154.40
华东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150.21
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112.83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市场价	104.52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25 年发生额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99.45
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市场价	94.34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建德营销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69.29
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61.77
四川利森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47.77
湖南金磊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36.19
南通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29.42
安徽华东材料新盈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26.99
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14.93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14.93
建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14.16
兰溪诸葛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1.42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2.78
其他小额		市场价	307.66
合计			156,925.92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25 年发生额
安徽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392.06
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市场价	1,439.83
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719.52
杭州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2,237.06
杭州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216.25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927.44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1.08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339.82
华东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209.82
华东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1,267.32
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2,703.02
嘉兴南方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200.70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193.41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773.58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302.72
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7,233.32
山东瑞泰盖泽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296.46
上海自贸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59,381.17
苏州开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210.75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4,577.67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88,484.31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市场价	2,693.37
无锡经开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1,575.28
无锡锡山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575.29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25 年发生额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市场价	7,375.17
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6,501.48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199.49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建德营销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6,268.10
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4,751.05
中材国际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485.34
中材国际水务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4,310.03
中材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15,862.27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28.06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29,615.4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176.96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125.60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安徽总队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377.62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155.14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193.36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106.64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1,792.50
中建材国际物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5,215.48
中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21,081.04
中建材信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377.23
其他小额		市场价	929.86
合计			282,879.11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安徽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15.79	-
应付账款	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69	-
应付账款	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22.85	-
应付账款	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1,536.52	-
应付账款	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813.06	-
应付账款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7.80	-
应付账款	海宁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44.99	-
应付账款	杭州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52.68	-
应付账款	杭州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216.24	-
应付账款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274.68	-
应付账款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73	-
应付账款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3.51	-
应付账款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4.45	-
应付账款	华东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265.25	-
应付账款	华东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10,613.14	
应付账款	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7,132.44	
应付账款	嘉兴南方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10.42	
应付账款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355.4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55.43	
应付账款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6	
应付账款	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767.73	
应付账款	山东瑞泰盖泽工程有限公司	126.52	
应付账款	上饶中材机械有限公司	5.97	
应付账款	苏州开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5.66	
应付账款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0	
应付账款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27.42	
应付账款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水泥缓凝剂分公司	0.29	
应付账款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9.56	
应付账款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郎溪分公司	14.59	
应付账款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883.19	
应付账款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870.89	
应付账款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82.55	
应付账款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579.49	
应付账款	无锡经开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2,059.66	
应付账款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468.04	
应付账款	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1,085.72	
应付账款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2.07	
应付账款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67.72	
应付账款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建德营销分公司	5,041.95	
应付账款	浙江三狮材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47	-
应付账款	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941.75	-
应付账款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443.50	-
应付账款	中才邦业（杭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21.60	-
应付账款	中材国际水务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713.24	-
应付账款	中材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258.49	-
应付账款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应付账款	中材智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62.18	-
应付账款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139.40	-
应付账款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含山分公司	0.00	-
应付账款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1,596.45	-
应付账款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898.69	-
应付账款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	2.47	-
应付账款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	205.15	-
应付账款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庐江分公司	640.72	-
应付账款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950.51	-
应付账款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1,317.94	-
应付账款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6	-
应付账款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有限公司	7.39	-
应付账款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16.50	-
应付账款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安徽总队	146.81	-
应付账款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江苏总队	52.63	-
应付账款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2.00	-
应付账款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71.27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中国中材海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2.46	-
应付账款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9.26	-
应付账款	中建材（合肥）钢构科技有限公司	1.00	-
应付账款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92	-
应付账款	中建材（天津）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6.18	-
应付账款	中建材（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3.13	-
应付账款	中建材(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50	-
应付账款	中建材富磊（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0.00	-
应付账款	中建材国际物产有限公司	698.18	-
应付账款	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608.64	-
应付账款	中建材矿业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23.62	-
应付账款	中建材秦鸿（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2.80	-
应付账款	中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363.15	-
应付账款	中建材信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352.45	-
应付账款	中建材卓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77	-
其他应付款	安徽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36.59	-
其他应付款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10.00	-
其他应付款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0.50	-
其他应付款	杭州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30.00	-
其他应付款	合肥固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0.65	-
其他应付款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3.50	-
其他应付款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7	-
其他应付款	华东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179.15	-
其他应付款	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4,026.12	-
其他应付款	建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
其他应付款	江苏永益华元物流有限公司	0.22	-
其他应付款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97.71	-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三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99.69	-
其他应付款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
其他应付款	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87.41	-
其他应付款	山东瑞泰盖泽工程有限公司	14.11	-
其他应付款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	-
其他应付款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12.00	-
其他应付款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3.00	-
其他应付款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22.20	-
其他应付款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50	-
其他应付款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宛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227.50	-
其他应付款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11.71	-
其他应付款	中才邦业（杭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98	-
其他应付款	中材国际水务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41.00	-
其他应付款	中材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6.98	-
其他应付款	中材智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0	-
其他应付款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88.00	-
其他应付款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6.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	12.23	-
其他应付款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200.00	-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392.00	-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安徽总队	27.26	-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江苏总队	30.00	-
其他应付款	中建材安徽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3.00	-
其他应付款	中建材国际物产有限公司	80.00	-
其他应付款	中建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6,460.00	-
其他应付款	中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60.00	-
其他应付款	中建材信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5.91	-
合同负债	安徽华东材料新盈科技有限公司	7.55	-
合同负债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0	-
合同负债	贵州沿河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0.04	-
合同负债	杭州西子混凝土有限公司	0.18	-
合同负债	湖南韶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0.12	-
合同负债	湖南长沙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4	-
合同负债	嘉兴南方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0.04	-
合同负债	邵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0.09	-
合同负债	四川省绵竹澳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0.07	-
合同负债	四川省兆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0.04	-
合同负债	五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06.05	-
合同负债	响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4.96	-
合同负债	中建材安徽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56.34	-
合同负债	中建材国际物产有限公司	1,988.65	-
合同负债	中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321.10	-
合同负债	重庆秀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0.04	-
应付关联方款项小计		195,442.83	-
货币资金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712.13	-
应收款项融资	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3,583.24	-
应收款项融资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6.17	-
应收款项融资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43.00	-
应收账款	安徽华东材料新盈科技有限公司	29.61	-
应收账款	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94.54	-
应收账款	滁州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5,617.36	-
应收账款	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4.64	-
应收账款	高安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0.06	-
应收账款	海宁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8,369.99	-
应收账款	杭州临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13	-
应收账款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0.30	-
应收账款	湖南金磊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9.78	-
应收账款	湖南浏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0.14	-
应收账款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926.37	-
应收账款	华东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24,787.09	-
应收账款	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7,646.60	-
应收账款	嘉善县银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6,156.26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嘉兴大桥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2,851.11	-
应收账款	嘉兴新塍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15,098.82	-
应收账款	嘉兴新丰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1,520.00	-
应收账款	嘉兴秀洲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8,885.33	-
应收账款	建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8.40	-
应收账款	建德市永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0.14	-
应收账款	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70.10	-
应收账款	江苏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1,769.38	-
应收账款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05.36	-
应收账款	江西南昌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0.28	-
应收账款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278.33	11.75
应收账款	临城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34.72	-
应收账款	牡丹江北方远东水泥有限公司	0.42	-
应收账款	平湖市中核二二混凝土有限公司	3,585.29	-
应收账款	上海宝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404.67	-
应收账款	上海聚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88.29	-
应收账款	上海三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1,017.48	-
应收账款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41.19	-
应收账款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70	-
应收账款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23.77	-
应收账款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0.61	-
应收账款	铁岭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0.33	-
应收账款	翁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0.00	-
应收账款	无锡经开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192.30	-
应收账款	无锡洛社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1,129.50	-
应收账款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9.65	-
应收账款	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	47.82	-
应收账款	邢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67.49	-
应收账款	云南永保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0.08	-
应收账款	长春昌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26	-
应收账款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6.63	-
应收账款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杭州营销分公司	1,102.91	-
应收账款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建德营销分公司	72.86	-
应收账款	浙江浦嘉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8,624.90	-
应收账款	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7,461.20	-
应收账款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33.99	-
应收账款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0.96	-
预付款项	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3.38	-
预付款项	中材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3.80	-
预付款项	中建材矿业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4.95	-
预付款项	中建材天山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
其他应收款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8.50	-
其他应收款	安吉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5,847.26	-
其他应收款	滁州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174.67	-
其他应收款	海宁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2,101.34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海盐沈荡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17,722.03	-
其他应收款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0.00	-
其他应收款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45,988.29	-
其他应收款	华东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18.14	-
其他应收款	华东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788.29	-
其他应收款	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32,262.85	-
其他应收款	嘉善县银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6,019.17	-
其他应收款	嘉兴大桥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18,786.00	-
其他应收款	嘉兴凤桥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10,708.43	-
其他应收款	嘉兴南方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2,124.84	-
其他应收款	嘉兴新塍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5,078.92	-
其他应收款	嘉兴新丰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7,438.89	-
其他应收款	嘉兴秀洲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4,298.53	-
其他应收款	兰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100.00	-
其他应收款	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77.95	364.24
其他应收款	平湖市中核二二混凝土有限公司	4,288.41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宝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9,719.33	-
其他应收款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3,544.06	3,544.06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三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12,558.64	-
其他应收款	上海长久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5,515.69	-
其他应收款	苏州望亭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495.61	-
其他应收款	苏州相城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576.58	-
其他应收款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9.00	28.31
其他应收款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445.07	-
其他应收款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18.39	0.45
其他应收款	桐乡石门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4,179.72	7.00
其他应收款	翁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5,500.00	-
其他应收款	无锡洛社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1,482.00	-
其他应收款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6.14	-
其他应收款	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13.35	-
其他应收款	浙江虎鹰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	-
其他应收款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97.06	-
其他应收款	浙江浦嘉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9,298.17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1,719.93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0
应收关联方款项小计		531,827.08	3,962.81
合计		727,269.91	3,962.81

4、其他交易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25 年发生额	备注
安吉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147.76	利息收入
海宁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48.48	利息收入

海盐沈荡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433.33	利息收入
华东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22.48	利息收入
嘉善县银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162.79	利息收入
嘉兴大桥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518.14	利息收入
嘉兴凤桥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261.90	利息收入
嘉兴南方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323.39	利息收入
嘉兴新塍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135.66	利息收入
嘉兴新丰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195.35	利息收入
嘉兴秀洲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115.04	利息收入
乐昌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238.06	利息收入
平湖市中核二二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253.12	利息收入
乳源瑶族自治县嘉旺商品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136.03	利息收入
上海宝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241.47	利息收入
上海三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318.75	利息收入
上海长久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132.68	利息收入
韶关市三创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229.02	利息收入
韶关市粤北工业开发区建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29.85	利息收入
桐乡石门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91.63	利息收入
翁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609.74	利息收入
浙江浦嘉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249.34	利息收入
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0.84	利息收入
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186.42	利息支出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市场价	205.47	利息支出
合计			5,286.73	

5、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协议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25 年发生额	备注
滁州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156.02	收入
德清高荣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28.57	收入
合计			184.59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以市场价进行定价。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占用情形，无违规资金拆借、代垫成本、代偿债务等违规占用行为。

公司关联交易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是集团协同的合理业务模式。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方面保持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与自主经营能力。

十、重大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情况

（一）对外担保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单一案件的争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十一、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25,079.73万元，公司受限资产为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7：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25 年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388.26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保函保证金	3.00	开立保函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6,688.47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
合计	25,079.73	

十二、金融衍生产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融衍生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海外投资情况。

十四、公司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外，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财务情况重大事项。

第七章 公司资信状况

一、公司其它资信情况

（一）公司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在各银行的授信额度总计为292.06亿元，已使用额度75.95亿元，占授信总额的26.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7-1：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北京银行	100,000.00	78,750.00	21,250.00
2	工商银行	60,000.00	-	60,000.00
3	广发银行	30,000.00	-	30,000.00
4	杭州银行	180,000.00	7,000.00	173,000.00
5	建设银行	260,000.00	119,500.00	140,500.00
6	江苏银行	20,000.00	15,000.00	5,000.00
7	交通银行	160,000.00	89,870.00	70,130.00
8	进出口银行	110,000.00	-	110,000.00
9	民生银行	407,828.00	67,061.15	340,766.85
10	宁波银行	250,000.00	25,000.00	225,000.00
11	农商行	15,000.00	3,000.00	12,000.00
12	农业银行	291,200.00	168,700.00	122,500.00
13	平安银行	100,000.00	39,841.90	60,158.10
14	浦发银行	241,600.00	33,116.68	208,483.32
15	招商银行	120,000.00	26,000.00	94,000.00
16	浙商银行	310,000.00	-	310,000.00
17	中信银行	185,000.00	55,400.00	129,600.00
18	财务公司	80,000.00	31,224.83	48,775.17
合计		2,920,628.00	759,464.56	2,161,163.44

（二）银行借款履约情况及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公司与各银行之间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在金融机构中的信誉较好，与金融机构关系融洽，还本付息正常。

（三）历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累计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含企业债、公司债等）合计1,026.42亿元，所有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无违约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表7-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债券类别	偿还情况
11 南方水泥 CP001	2011-12-09	1.0000	15.00	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2 南方水泥 CP001	2012-03-19	1.0000	15.00	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2 南方水泥 PPN001	2012-07-31	3.0000	20.00	0.00	定向工具	已兑付
12 南方水泥 CP002	2012-11-13	1.0000	15.00	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3 南方水泥 CP001	2013-01-21	1.0000	15.00	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3 南方水泥 CP002	2013-05-03	1.0000	15.00	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3 南方水泥 CP003	2013-10-16	1.0000	15.00	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3 南方水泥 PPN001	2013-11-07	3.0000	1.00	0.00	定向工具	已兑付
14 南方水泥 CP001	2014-02-17	1.0000	15.00	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4 南方水泥 CP002	2014-04-16	1.0000	15.00	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4 南方水泥 PPN001	2014-05-14	0.2521	7.00	0.00	定向工具	已兑付
14 南方水泥 CP003	2014-07-08	1.0000	9.00	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4 南方水泥 PPN002	2014-09-10	2.0000	12.00	0.00	定向工具	已兑付
14 南方水泥 CP004	2014-09-26	1.0000	15.00	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4 南方水泥 SCP001	2014-10-10	0.7397	15.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4 南方水泥 SCP002	2014-11-06	0.7397	15.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5 南方水泥 SCP001	2015-01-12	0.2466	7.5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5 南方水泥 SCP002	2015-02-04	0.7397	15.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5 南方水泥 SCP003	2015-03-19	0.4918	7.5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5 南方水泥 SCP004	2015-04-10	0.6557	20.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5 南方水泥 SCP005	2015-06-16	0.7377	20.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5 南方水泥 CP001	2015-07-17	1.0000	15.00	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5 南方水泥 SCP006	2015-07-28	0.7377	20.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5 南方水泥 SCP007	2015-09-16	0.7377	22.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5 南方水泥 MTN001	2015-10-23	3.0000	20.00	0.00	一般中期票据	已兑付
15 南方水泥 SCP008	2015-11-27	0.3279	18.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6 南方水泥 PPN001	2016-02-03	0.4918	1.00	0.00	定向工具	已兑付
16 南方水泥 SCP001	2016-03-08	0.7397	20.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6 南方水泥 SCP002	2016-03-22	0.7397	20.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6 南方水泥 MTN001	2016-04-14	3.0000	10.00	0.00	一般中期票据	已兑付
16 南方水泥 CP001	2016-04-19	1.0000	15.00	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6 南方水泥 SCP003	2016-06-07	0.7397	20.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6 南方水泥 SCP004	2016-08-23	0.7397	10.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6 南方水泥 PPN002	2016-11-21	3.0000	5.00	0.00	定向工具	已兑付
16 南方水泥 CP002	2016-12-14	1.0000	15.00	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7 南方水泥 SCP001	2017-02-21	0.7397	20.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7 南方水泥 SCP002	2017-04-13	0.4932	10.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7 南方水泥 SCP003	2017-04-25	0.4329	10.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7 南水 01	2017-04-25	5.0000	15.00	0.00	一般公司债	已兑付
17 南水 02	2017-04-25	7.0000	2.00	0.00	一般公司债	已兑付
17 南方水泥 SCP004	2017-06-16	0.7397	7.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7 南水 04	2017-08-03	5.0000	2.00	0.00	一般公司债	已兑付
17 南水 03	2017-08-03	5.0000	18.00	0.00	一般公司债	已兑付
17 南方水泥 SCP005	2017-09-22	0.7397	12.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7 南方水泥 SCP006	2017-11-13	0.6822	18.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7 南方水泥 SCP007	2017-12-08	0.7123	13.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8 南方水泥 SCP001	2018-01-19	0.2466	5.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8 南方水泥 CP001	2018-03-05	1.0000	12.00	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8 南水 01	2018-04-17	3.0000	20.00	0.00	一般公司债	已兑付
18 南方水泥 SCP002	2018-05-25	0.5370	5.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8 南方水泥 SCP003	2018-06-08	0.7397	6.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8 南方水泥 SCP004	2018-07-13	0.7397	15.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8 南水 02	2018-08-16	3.0000	8.00	0.00	一般公司债	已兑付
18 南方水泥 SCP005	2018-08-21	0.6795	9.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8 南方水泥 SCP006	2018-09-17	0.7397	5.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8 南水 04	2018-10-17	3.0000	15.00	0.00	一般公司债	已兑付
18 南方水泥 SCP007	2018-10-18	0.7315	5.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8 南方水泥 SCP008	2018-10-25	0.7315	9.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PR18 南水	2018-12-28	2.9973	8.93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已兑付
18 南水次	2018-12-28	2.9973	0.99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已兑付
19 南方水泥 SCP001	2019-03-14	0.4918	10.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9 南方水泥 SCP002	2019-04-10	0.2568	13.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9 南方水泥 SCP003	2019-04-23	0.1585	5.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9 南方水泥 SCP004	2019-04-24	0.7322	5.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9 南方水泥 MTN001	2019-06-10	3.0000	10.00	0.00	一般中期票据	已兑付
19 南方水泥 SCP005	2019-07-05	0.2268	10.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9 南方水泥 SCP006	2019-07-10	0.2923	5.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9 南方水泥 MTN002	2019-07-15	3.0000	10.00	0.00	一般中期票据	已兑付
19 南方水泥 SCP007	2019-08-15	0.2459	5.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9 南方水泥 MTN003	2019-08-20	3.0000	10.00	0.00	一般中期票据	已兑付
19 南方水泥 SCP008	2019-09-02	0.2404	6.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9 南方水泥 SCP009	2019-09-18	0.7322	7.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南方水泥 SCP001	2020-03-16	0.2740	10.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南方水泥 SCP002	2020-05-28	0.1370	8.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南方水泥 SCP003	2020-07-14	0.1726	10.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南方水泥 SCP004	2020-07-23	0.0932	6.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南方水泥 SCP005	2020-09-11	0.1342	16.5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1 南方 01	2021-04-09	3.0000	12.00	0.00	一般公司债	已兑付
21 南方 02	2021-04-09	5.0000	8.00	0.00	一般公司债	已兑付
21 南方水泥 SCP001	2021-06-09	0.1589	8.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1 南方 03	2021-06-15	3.0000	7.00	0.00	一般公司债	已兑付
21 南方水泥 SCP002	2021-07-15	0.0986	5.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1 南方 05	2021-08-09	3.0000	8.00	0.00	一般公司债	已兑付
21 南方 06	2021-08-09	5.0000	15.00	15.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存续
22 南方水泥 SCP001	2022-06-07	0.2959	10.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2 南方水泥 SCP002	2022-07-13	0.2932	10.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2 南方水泥 SCP003	2022-08-17	0.2356	10.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3 南方水泥 SCP001	2023-11-14	0.1202	3.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3 南方 01	2023-11-23	3.0000	5.00	5.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存续
24 南方水泥 SCP001	2024-08-02	0.7397	8.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4 南方水泥 SCP002	2024-12-06	0.4932	5.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5 南方水泥 SCP001	2025-04-21	0.2411	5.0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6 南方水泥 MTN001	2026-03-19	5.0000	15.00	15.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合计			1,026.42	35.00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截至本期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资信重大事项。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从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与保密措施、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方面，对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管理进行了规范和加强，以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负责部门

公司办公室、法律合规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同时财务部协助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协办单位。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负责部门：办公室、法律合规部

负责人姓名：林剑

职务：副总裁、财务总监

联系方式：0572-6125628

邮箱：zhongjialinjian@163.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正式发行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披露当期文件。

- 1、《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 X 期 XX 募集说明书》；
- 2、XX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 X 期 XX 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
- 3、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发行结果信息披露

企业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1、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五）本息兑付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至少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

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50%】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5.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方案的同意征集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 () 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机 构 名 称: ()

联 络 人 姓 名: ()

联 系 方 式: ()

联 系 地 址: ()

邮 箱: ()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 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 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 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 (三) (四) 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 (五) 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¹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 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¹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 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 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 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 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或寄送至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

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

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

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3、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五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相关内容详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二、查询地址

（一）发行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20楼07-13室

法定代表人：段振洪

联系人：林剑

电话：0572-6221960

邮编：313100

如对本基础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各期续发募集主承销商。

附录一 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销售债权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平均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EBIT=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EBIT+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债务保障倍数=(全部债务+资本化利息支出)/EBITDA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平均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

总资产报酬率=EBIT(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收入现金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此页无正文，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
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